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结果报告

淄博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编写说明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聚焦创新提升，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选择了 7 个专项资金领域的 43 个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 个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6 个部门的整体绩效自评表和 4 个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参阅。

本次提交的部门自评表、财政重点评价报告以及部门重点评价报告涵盖了科技、教育、农业、生态、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本次提交的整体绩效自评表涉及部门为：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委员会宣传部、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和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次提交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涉及部门为：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淄博市统计局、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淄博市大数据局。整体绩效自评表部门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反映整体职责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权重设置合理，评价结果良好。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绩效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提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和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按照专项资金分类）

- 1、人工智能赋能提升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创新人才引进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3、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5、生态淄博建设专项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6、残疾人保障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7、困难人员救助资金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二部分 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老校区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3、引进大院大所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绩效评价报告
- 5、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6、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7、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8、供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9、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养护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0、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绩效评价报告
- 11、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专项补助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 12、全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评价报告
- 13、淄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4、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补贴（建筑效能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5、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16、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7、2021 年黄河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资料

- 1、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委员会宣传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2、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3、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4、淄博市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5、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6、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7、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8、淄博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9、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10、淄博市大数据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市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1. 人工智能赋能提升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5	1685	168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685	1685	16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重大项目贴息政策，完成对 2020 年 12 个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1685 万元				落实完成重大项目贴息政策，完成对 2020 年 12 个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1685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贴息项目数量		≥13 个	13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四季度落实到位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四大主导产业占工业项目比重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预算金额		≤1685 万元	168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入选项目总投资金额		≥195000 0 万元	195000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项目投产带动就业人数		≥500 人	500 人	10	10	
		生态效益	贴息项目全部达到环保要求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产业发展影响力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网络运行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4	671.84	671.8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4	671.84	671.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运用地市级生态环境监控网络和环境监管网格体系。				建成了地市级生态环境监控网络和环境监管网格体系。维护了我市生态环境监控网络和环境监管网格体系的正常运行, 保证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准确、可靠,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对该网络中的软硬件进行了日常维护、故障维修。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站数量	≥117 个	117 个	15	15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传输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购买水质环境监测数据服务	≤359.59 万元	359.59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购买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服务	≤312.2549 万元	312.25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完全科学	完全科学	10	10	
		可持续影响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五个优化”及“四强”产业攀登专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8150.89	18150.89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	18150.89	18150.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五个优化”, 集中突破“四强”产业,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 支持企业全面创新,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 全面优化发展环境, 提升企业家综合能力素质, 加快推进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化、高端化、集群化、服务化、精品化、绿色化方向延伸拓展, 实现链式集群发展。				全面优化了企业发展环境, 提升了企业家综合能力素质, 加快推进了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化、高端化、集群化、服务化、精品化、绿色化方向延伸拓展, 实现链式集群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评选工业设计中心数量	≥12 家	12 家	2	2	
		数量指标	评选单项冠军企业数	≥4 家	4 家	2	2	
		数量指标	年度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数量	≥200 家	200 家	2	2	
		数量指标	省首台套和高端装备目录入选数量	≥25 个	25 个	1	1	
		数量指标	食盐储备数量	≥3000 吨	3000 吨	1	1	
		数量指标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入选数量	≥1 个	1 个	2	2	
		数量指标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入选数量	≥6 个	6 个	1	1	
		数量指标	入选 2019 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	≥9 家	9 家	2	2	
		数量指标	建成产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12 个	12 个	2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	1	
		时效指标	重点技改项目开工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标准、质量	完成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落实政策规定	落实	落实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助推企业提升经济效益	是	是	2	2	
		经济效益	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率	≥7%	7%	1	1	
		经济效益	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48%	48%	1	1	
		经济效益	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	≥5%	5%	1	1	
		社会效益	助推企业提升发展能力和发展质量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引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累计整合各类服务机构	≥20 家	20 家	5	5	
		生态效益	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效益	国家级绿色工厂增加数量	≥1 个	1 个	2	2	
		生态效益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增加数量	≥1 个	1 个	1	1	
		可持续影响	企业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10%	1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市工信局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认可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淄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大数据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大数据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6.62	4316.62	4316.62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316.62	4316.62	4316.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批复政务信息化项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021 年数字淄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等 26 个单位 2021 年度及以前批复立项的共计 72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按照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 个	3 个	5	5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 个	69 个	7.5	7.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奖励金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度	≥90%	90%	5	5	
		质量指标	试点项目是否稳定运行	是	是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推动信息化建设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我市大数据工作效果、知名度和影响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城市及园区智慧化水平提升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效率提高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通过考核奖励费用的发放, 提升数字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发展的培育支持力度，聚力支持 2019 年度入围省 3 个“雁阵形”集群及 5 家领军企业所属重点项目建设，提升集群及领军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2021 年，市下达配套激励资金 1000 万元，经第三方委托专家组织评审，用于对 2019 年度 3 个“雁阵形”集群及 5 家领军企业所属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5 个被支持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27.9 亿元；2021 年度，3 个“雁阵形”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 1867.63 亿元，同比增长 43.8%，科研经费投入 33.07 亿元，同比增长 25.27%，拥有品牌数量 50 个；5 家领军企业销售收入 858.2 亿元，同比增长 41.67%，纳税总额 29.83 亿元，同比增长 38.56%，科研经费投入 23.43 亿元，同比增长 39.29%，在促进集群培育和领军企业发展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数量		≥3 个	3 个	5	5	
		数量指标	“十强”产业领军企业数量		≥5 个	5 个	5	5	
		数量指标	集群和领军企业年销售收入增长		≥10%	10%	5	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进入奖励范围的集群和企业的发展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支持集群和领军企业加大项目投入，带动全市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提高产业集群和相关企业的竞争力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集群品牌知名度提升		提升	提升	3	3	
		社会效益	关键共性研发进度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效益	相关集群和企业被支持项目都符合环保要求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集群和企业对政府扶持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创新人才引进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9.52	2509.49	2509.4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59.52	2509.49	2509.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设立专门奖励资金和招引资金，打造全市人才高地，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做好人才支撑。				吸引了优质人才向我市聚集，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千人计划入选数量	≥1人	1人	5	5	
		数量指标	千人计划全职引进数量	≥2人	2人	5	5	
		数量指标	泰山系列人才工程支持数量	≥15人	15人	5	5	
		数量指标	山东理工大学入选千人计划数量	≥1人	1人	5	5	
		数量指标	山东理工大学入选泰山计划数量	≥5人	5人	5	5	
		时效指标	千人计划、泰山人才等人才工程奖励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人才规划编制	完成	完成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全市企业招才引才渠道增加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	全市人才发展生态持续优化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全市人才工作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清华、北大引进选调生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教育高端人才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75	75	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人才政策, 发挥人才作用, 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人才政策得到落实, 教育高端人才数量不断增加, 全市一流, 顶尖人才团队建设不断加强, 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预计高层次人才 B 类人数	≥28 人	28 人	7	7	
		数量指标	发放教育高端人才扶持资金种类	≥3 类	3 类	7	7	
		数量指标	高端人才 A 类扶持标准	≥50 万元	50 万元	7	7	
		数量指标	高端人才 B 类扶持标准	≥20 万元	20 万元	7	7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教育高端人才扶持资金工作发放	及时	及时	7	7	
		质量指标	教育高端人才扶持资金发放完成情况良好	是	是	7	7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实现按标准发放	实现	实现	8	8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为开展教学提供保障	保障	保障	3	3	
		社会效益	人才政策影响力不断扩大	是	是	4	4	
		社会效益	高端人才积极性	提升	提升	3	3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人才储备及培养, 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教育高端人才凝聚力和向心力	有效	有效	2	2	
		可持续影响	保障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保障	保障	3	3	
		可持续影响	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保障	保障	3	3	
		可持续影响	教育高端人才数量不断增加	增加	增加	5	5	
		可持续影响	加快人才集聚发展，促进全市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建设	促进	促进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人才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7897.62	7897.62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7897.62	7897.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好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 奖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大于等于 3 家, 参与申报市外研发机构数量大于等于 2 个, 新增创新创业人才 10 人, 评选外国专家 3 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 2 人, 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 2 场, 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不少于 5 人。				贯彻落实好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 奖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 13 家, 参与申报市外研发机构数量 8 个, 新增创新创业人才 10 人, 评选外国专家 5 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 2 人, 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 2 场, 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 6 人。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奖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	≥3 个	13 个	5	5	
		数量指标	参与申报的市外研发机构数量	≥2 个	8 个	5	5	
		数量指标	新增创新创业人才数量	≥10 个	10 个	5	5	
		数量指标	评选外国专家数量	≥3 个	5 个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政策资金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	≥2 个	2 个	5	5	
		质量指标	举办产学研活动	≥2 场	2 场	5	5	
		质量指标	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数	≥5 人	6 人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新增经济效益	≥1000 万元	900 万元	5	4.5	受新冠疫情、市场等因素影响, 经济效益不及预期。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人数	≥50 人	42 人	10	8.4	受新冠疫情和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 就业人数不及预期。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数量	增加	增加	5	5	
		可持续影响	人才发展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人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	247.44	247.4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70	247.44	247.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 331 引智计划, 年内引进外国人才 300 人次以上, 实施国家、省、市各级引智项目 30 项以上, 评选市级重点引智项目和市级引智示范基地 10 家左右。				2021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 310 余人次, 实施国家、省、市各级引智项目 68 项, 较好完成年初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淄博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	≥4 人	4 人	2	2	
		数量指标	海外引才工作站	≥3 个	3 个	2	2	
		数量指标	重大引智活动专项经费	≥10 万元	0 万元	1	0	受疫情影响, 原定计划开展线下海外人才项目对接活动取消。
		数量指标	2020 年国家、省级引智资助经费市级匹配资金	≥270 万元	230.21 万元	5	4.26	上级引智项目经费拨付额度较预期减少。
		数量指标	聘请外国专家项目	≥2 个	2 个	3	3	
		数量指标	小语种翻译工作经费	≥46 万元	17.23 万元	2	0.75	因疫情原因, 使用新小语种翻译服务计划未实施。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上述重点工作完成率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引进外国专家成本	合理	合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发挥引进国外智力的应有带动作用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育种、人才等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在全社会增强爱才惜才氛围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0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86	178.86	178.8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8.86	178.86	178.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人才公寓房源的筹集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推进人才公寓项目的建设和房源筹集，改善或解决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淄博市创新创业。同时提升现有高层次人才房源的运营管理和维修维护水平，增强人才的满意度和区县建设人才公寓的积极性。				通过资金的使用，市级及各区县在分散筹集房源的基础上，集中建设一批人才公寓项目，充分满足我市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租赁个人房源		≥18户（套）	18户（套）	5	5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租赁齐润花园房源		≥28套	28套	5	5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安居房租赁房源总计		≥46套	46套	5	5	
		时效指标	人才公寓租赁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入住条件的入住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符合住房条件审核准确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预留人才公寓保障资金		≤110万元	110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市级高层次人才安居项目资金		≤68.86万元	68.86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度		≥95%	95%	5	5	
		社会效益	住房条件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5	5	
		社会效益	申请流程便捷度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推动人才公寓项目建设确保开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层次医学人才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市 2 人获评“山东名中医药专家”，安排扶持资金 30 万元。				2020 年我市 2 人获评“山东名中医药专家”，发放扶持资金 3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山东名中医药专家人数	≥2 人	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标准	≤150000 元/人	150000 元/人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可持续影响	我市中医药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金政卫生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评选 5 名在省内外医疗领域有较大影响或取得突出原创性成果, 40 周岁以下全职在我市工作的青年人才, 按标准发放补助。				2021 年评选 5 名在省内外医疗领域有较大影响或取得突出原创性成果, 40 周岁以下全职在我市工作的青年人才, 按标准发放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2021 年评选青年名医	≥5 人	5 人	7.5	7.5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人数	≥10 人	10 人	7.5	7.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年)	≤50000 元/人	50000 元/人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所在单位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7.5	7.5	
		社会效益	我市青年名医培养能力	提升	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	淄博市招才引智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技能及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1	681.46	681.46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1	681.46	681.4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高技能人才补贴发放工作。				完成 2021 年度管理期内的技师、技师工作站、技术能手、公共实训基地、市级公共实训基地、新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补贴的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技师工作站数量	≥5 个	5 个	3	3	
		数量指标	银发人才余晖参与人次	≥25 人次	25 人次	3	3	
		数量指标	企校订单培养人数	≥175 人	175 人	3	3	
		数量指标	引才工作站数量	≥10 个	10 个	3	3	
		数量指标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标准	≥15 万元/个	15 万元/个	2	2	
		数量指标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标准	≥1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2	2	
		数量指标	院士补贴配套人数	≥6 人	6 人	3	3	
		数量指标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人次	≥932 人次	932 人次	3	3	
		数量指标	获评全国技术能手人数	≥7 人	7 人	3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5%	2	2	
		质量指标	应享受人数补助发放率	100%	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质量指标	评选条件和标准符合要求	达标	达标	5	5	
	质量指标	新认定技师工作站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实现	实现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促进技术工人学技术、学技能、争先进积极性	促进	促进	2	2	
	社会效益	促进各类企业建站积极性	促进	促进	3	3	
	社会效益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实现	实现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鲁中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服务及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213.1	213.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213.1	213.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签订新址意向书，完成高创园扩容增效工作。				成立高创园工作专班，推进高创园建设工作；签订新址意向书，完成高创园扩容增效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租用房屋面积		≥2898平方米	2898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现有房间数量		≥40个	40个	5	5	
		数量指标	物业、卫生、热力、制冷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房间物业缴费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房间使用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宣传文案质量		符合	符合	5	5	
		质量指标	认证项目/体系质量		符合	符合	5	5	
		质量指标	房间装修质量		符合	符合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入园企业纳税额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入园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5人	5人	5	5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		≥100人	100人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全市创业热潮带动就业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业服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9	2.21	2.21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2.89	2.21	2.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政策促进招才引智, 以服务促进高层次人才在淄顺心工作、安心创业、舒心生活。				有效促进了招才引智, 促进了高层次人才在淄顺心工作、安心创业、舒心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举办主题活动	≥31 次	31 次	5	5	
		数量指标	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评审	≥18 人	18 人	5	5	
		数量指标	精英卡办理数量	≥1138 份	1138 份	5	5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对服务不满意投诉	≥5 件	0 件	15	15	
		成本指标	预计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1.2 万元	1.2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预计人才中心项目经费	≤1.01 万元	1.01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提供优质服务, 助力企业引才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形成爱才惜才氛围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创业孵化中心购买服务经费及园区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7	359	359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57	359	3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带动全市有创业意愿的创业者的创业热潮, 进一步促进创业, 带动就业, 拉动全市生产总值的提升。				有效带动了全市有创业意愿的创业者的创业热潮, 促进了创业, 带动就业, 拉动全市生产总值的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孵化中心租用房间面积	≥20648.4 平方米	20648.4 平方米	4	4	
		数量指标	工位数量	≥32 个	32 个	4	4	
		数量指标	物业 卫生 热力 制冷采暖覆盖率	100%	100%	4	4	
		数量指标	房间数量	≥166 个	166 个	3	3	
		时效指标	房租、物业费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房间使用率	≥90%	90%	8	8	
		质量指标	确保水、电、暖正常供应	实现	实现	7	7	
		成本指标	确保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范围内	实现	实现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入驻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提升	提升	3	3	
		经济效益	纳税额	提升	提升	2	2	
		社会效益	在孵企业数量	≥80 个	80 个	3	3	
		社会效益	入驻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2 人	2 人	4	4	
		社会效益	在孵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300 人	300 人	4	4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孵化成功率	≥90%	90%	4	4	
		可持续影响	完善创新创业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业者对创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引才及机构补助资金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3	1245	124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33	1245	12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系统比对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将“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 让群众“免填表”、“免申报”、“免跑腿”享受补贴政策, 按时发放各项补贴。				实现了系统比对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核对方式, 按时发放各项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企业负责人补贴	≥50000 元/人	50000 元/人	5	5	
		数量指标	企业负责人数量	≥31 人	31 人	5	5	
		数量指标	引进、培养正高专业技术人才	≥104 人	104 人	5	5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候车室	≥2 个	2 个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服务内容符合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助力企业引才, 推动企业发展	实现	实现	10	10	
		社会效益	激发企业引才聚才主体作用	实现	实现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可持续	可持续	4	4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效益 (30 分)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人才机构健康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3	3	
		可持续影响	促进人力资源机构集聚 和规模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3	3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96	42617.76	42617.76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96	42617.76	42617.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助, 为用人单位和淄博籍毕业生家庭发放引才补贴, 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及时发放了生活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助, 为用人单位和淄博籍毕业生家庭发放引才补贴, 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25000 人	2500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评审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个数	63 个	63 个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评审	完成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贴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人才补贴覆盖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淄留淄创业发展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	≤29459.86 万元	29459.86 万元	3	3	
		成本指标	发放购房补助	≤8778 万元	8778 万元	3	3	
		成本指标	发放亲情引才奖励	≤4026 万元	4026 万元	1	1	
		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吸纳就业奖励	≤38 万元	38 万元	1	1	
		成本指标	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资金	≤315 万元	315 万元	1	1	
		成本指标	政策推送费	0.9 万元	0.9 万元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惠及企业数量	≥2000 家	2000 家	5	5	
		经济效益	减轻大学生创业者创业负担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升本地企业吸引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促进	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及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市“名校人才特招行动”暨“淄博-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75	74.96	10	99.95%	9.99
		其中：财政拨款	120	75	74.96	-	99.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名校人才特招行动”，每年组织我市重点事业单位到省内外重点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				开展“名校人才特招行动”，组织了我市重点事业单位到省内外重点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现场招聘会	≥15 场	15 场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活动总体方案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达成就业意向人次	≥4000 人次	4000 人次	15	15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74.96 万元	74.9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带领企业现场招聘	≥100 家	100 家	5	5	
		社会效益	高校毕业生来淄就业率	增长	增长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及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9

3.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不含人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2524.18	2524.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2524.18	2524.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各类科技创新奖补政策，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校城融合发展，组织实施创新项目 30 项以上，建设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以上，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 3 次以上，全市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组织实施创新项目 107 项，建设创新平台 14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24 家，开展产学研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251.54 亿元，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2.79%，全市创新能力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创新项目	≥30 项	107 项	5	5	
		数量指标	建设创新平台	≥10 家	14 家	5	5	
		数量指标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	324 家	5	5	
		数量指标	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	≥3 次	6 次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2.7%	2.79%	10	10	
		质量指标	年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1000000 万元	2515400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按财政预算执行	符合	符合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0%	47.13%	5	5	
		社会效益	全社会科技创新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安全节能环保类项目（平台、人才等）	≥3 项	5 项	5	5	
		可持续影响	全社会创新氛围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0%	10	9.47	科技政策落实不足，科技服务水平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9.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800	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人员招聘，完善规章制度。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引进创新项目和人才团队，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淄博分院）设立内设机构 3 个，加盟专业研究院所 2 家，实施创新项目 5 项，创新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内设机构	≥3 个	3 个	5	5	
		数量指标	招聘人员	≥2 人	1 人	10	5	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实际需要招聘工作人员数为 1 人。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加盟专业研究院所	≥2 家	2 家	5	5	
		质量指标	实施创新项目	≥5 项	10 项	10	10	
		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管理及业务开展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推动新增就业人员	≥50 人	85 人	10	10	
		生态效益	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	自身创新发展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0%	10	9.47	科技政策落实不足，科技服务水平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4.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	1850	185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850	1850	18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策激励, 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引领战略,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全市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我市获批 1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 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1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17 家省级工程实验室 (工程研究中心), 获批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34 个	34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对平台企业的奖补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四强企业占比	≥60%	60%	15	15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1850 万元	185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提升企业研发效益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增加企业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及创新经济发展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新平台企业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4.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淄川区、博山区完成 2021 年度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建设,发挥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淄川区、博山区完成 2021 年度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保护区内优质产业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保护区生态补偿项目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护区环境优化产业提升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生态补偿金额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达到预计收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升库区居民的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生态改善的可持续影响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产业、项目、居民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品牌创建及生产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5	263.5	263.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63.5	263.5	26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请细化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监测工作, 举办农民丰收节、加强品牌宣传等。				顺利完成全市食用农产品、畜禽与水产品质量监测工作, 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在淄川区成功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 农业成果进一步展现; 农业品牌宣传进一步加强, 社会满意度较高。			
项目产出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指标	≥2400 次	2400 次	3	3	
		数量指标	畜禽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产品数量	≥1200 次	1200 次	3	3	
		数量指标	主要生产主体抽检覆盖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估场数	≥608 个	608 个	2	2	
		数量指标	农产品品牌奖补企业个数	≥14 个	14 个	2	2	
		数量指标	农民文化节举办次数	≥1 次	1 次	3	3	
		时效指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2	2	
		时效指标	畜禽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2	2	
		时效指标	中国农民文化节、农民丰收节举办时限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展会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结果查处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估通过率	100%	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产出 (50分)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98%	3	3	
		质量指标	展会达成销售交易	是	是	3	3	
		质量指标	参补企业奖补审查合格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畜禽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3	3	
		成本指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费用	≤127.5万元	127.5万元	4	4	
		成本指标	单位企业奖补金额	≤1万元	1万元	3	3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信息公开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	畜禽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依法信息公开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	全市畜禽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	1	
		社会效益	全市畜禽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1	1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品牌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1	1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淄博农业品牌知名度	提高	提高	1	1	
		社会效益	显著有效激励企业积极推广农业品牌	是	是	1	1	
		社会效益	淄博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项目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提升	提升	1	1	
		生态效益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环境污染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生态效益	畜禽粪污资源化进一步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带动农业产品生产质量持续发展	是	是	3	3	
		可持续影响	农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提升	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	带动现代农业产业持续发展	推动	推动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90%	90%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象满意度	≥95%	95%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评价满意度	100%	100%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展企业评价满意度	100%	100%	3	3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7	3457	345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57	3457	345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请细化表述）				
	指导各区县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不少于 6000 人次，对乡村之星按要求进行补助，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等，促进我市农业农村工作进一步发展，农业农村相关项目稳步推进。				2021 年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对 6393 人次高素质农民培训开展培训，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业产业强镇、市级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稳步推进，顺利完成乡村之星，农作秸秆转化利用和禁烧工作顺利推进，玉米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稳步向好。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亩数		≥250000亩	250000亩	8	8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之星津贴人数		≥76人	76人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及时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确保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是	是	4	4	
		质量指标	材料、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对工程监管要求		达到	达到	3	3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是	是	3	3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每亩达到 60 元		是	是	3	3	
		成本指标	乡村之星津贴每人发放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4	4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我市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农业生产发展水平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农业农村工作进一步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	263	263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63	263	2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存在问题的全市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实施维修管护				对全市 2011-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 根据项目损坏程度, 实施不同程度整修、维护补助, 确保项目持续长久发挥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市级资金管护面积数 (按 2011-2020 年项目面积的 15%)	≥390000 亩	390000 亩	15	15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前完成项目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完好率	≥90%	91%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管护年度投入成本	≤263 万元	263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项目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农田防护控制率	≥80%	80%	5	5	
		生态效益	保护水土、改善田间气候	实现	实现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护项目区耕地数量	390000 亩	390000 亩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果品标准化）服务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淄川区对粮食作物开展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万亩，在沂源县开展果品社会化服务，覆盖面积1万亩。				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粮农（果农）收入，推动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双赢。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经济作物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00亩	10000亩	7.5	7.5	
		数量指标	粮食作物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00亩	10000亩	7.5	7.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30%	10	3	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错过粮食生产环节，项目延后实施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30%	5	1.5	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错过粮食生产环节，项目延后实施
		成本指标	社会化服务补贴	≤50元/亩	50元/亩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农民实现增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农民幸福感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5	

5.生态淄博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光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1064.56	21064.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21064.56	21064.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核定水量、上报市财政支付光大一、二、三分厂污水处理费。				按月对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核定水量、核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报市财政。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碳源招标		≥1 次	1 次	5	5	
		数量指标	每月核定进出口水量		≥12 次	12 次	5	5	
		数量指标	每月对碳源使用量核定		≥12 次	12 次	5	5	
		时效指标	定期完成污水处理量核定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定期完成碳源使用量核定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核定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碳源使用量核定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量和碳源使用量核定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确保政府财政投入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严格监管，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社会效益	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生态效益	通过有效监管持续改善城市生态水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提升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淄博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3	72.7	72.7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53	72.7	7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淄博建设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机动车排气治理等大气、水污染防治方面相关的工作。				完成生态淄博建设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机动车排气治理等大气、水污染防治方面相关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治理项目涉及企业	≥100 家	100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治理项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率	≥20%	20%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总预算	≤72.7 万元	72.7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新能源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能使企业受益, 推进日后更好地发展并回报社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管部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81	81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90	81	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林业病虫害防治目标、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			已完成林业病虫害防治目标、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飞防补助资金补助单位数量	≥5 个	5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8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飞防补助资金按规定足额补助到位	实现	实现	15	15	
		成本指标	飞防补助资金补助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标准	≤5 元/亩	5 元/亩	5	5	
		成本指标	飞防补助资金补助区县标准(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	≤1 元/亩	1 元/亩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生态效益	无公害防治率	≥87%	98.49%	5	5	
		生态效益	成灾率指标要求	≤0.26%	0.26%	5	5	
		生态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飞防, 不发生规模虫灾	实现	实现	5	5	
		可持续影响	为打造绿水青山淄博提供保障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提升全市城乡管理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水平和空气质量水平为目标，建立对8个区县3个功能区和所有镇街的第三方测评体系，实行一月一考评、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公示，年度考核结果列入全市综合考核和文明镇办评选，不断提高整治质量和精细管理水平。				提升了全市城乡管理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水平和空气质量水平，建立了对8个区县3个功能区和所有镇街的第三方测评体系，提高了整治质量和精细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推进会次数		≥4次	4次	3	3	
		数量指标	督导次数		≥24次	24次	4	4	
		数量指标	全年进展调度次数		≥24次	24次	4	4	
		数量指标	第三方测评次数		≥12次	12次	4	4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数据分析报告和问题视频次数		≥12次	12次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区县、镇办的第三方测评成绩和排名次数		≥12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成本指标	大整治大提升经费不超过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增加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促进城市文明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提升	提升	2	2	
		生态效益	持续采取扬尘整治措施，确保PM10浓度稳步下降		达标	达标	3	3	
		可持续影响	提升精细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6.残疾人保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	20	2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9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对残疾人专职干事岗位给予固定补助, 为残疾人大学生发放励志助学金。				实施了阳光家园计划, 对残疾人专职干事岗位给予了固定补助, 为残疾人大学生发放了励志助学金。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自主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250 人次	1000 人次	4	4	
		数量指标	得到补贴的专职干事人数	≥79 人	79 人	4	4	
		数量指标	得到励志助学金残疾人数	≥10 人	75 人	3	3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66 人次	235 人次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	服务质量好	服务质量好	8	8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专职干事、专职委员生活	较好改善	明显改善	7	7	
		成本指标	专职干事补贴标准	≤800 元/人月	800 元/人月	8	8	
		成本指标	专职委员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0 元/人月	2	0	取消专职委员预算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通过培训后残疾人家庭收入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较好改善	明显改善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激励残疾人奋发成才效果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4	4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提高	提高	3	3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自我价值体现	满足	满足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85%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职干事、专职委员、接受资助大学生满意度	≥90%	90%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助学金的残疾人大学生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5	1645	164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645	1645	16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升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待遇和重度残疾人基本护理保障				已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4228 人	23430 人	5	5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7032 人	51715 人	5	5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符合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	≤137 元/人 月	137 元/人 月	5	5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	≤120 元/人 月	120 元/人 月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保障制度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改建							
主管部门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955	95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	955	9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改建主体工程。				完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改建主体工程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后容纳服务残疾人数		≥252 人次/年	500 人次/年	10	10	
		数量指标	建成使用面积		≥24000 平方米	24000 平方米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各类费用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改建工程完工时间		12 月	12 月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残疾人因康复产生的经济负担		降低	降低	5	5	
		社会效益	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服务		服务质量好	服务质量好	5	5	
		社会效益	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项目		健全	健全	5	5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便利程度		提高	提高	8	8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提高	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康复训练效率		效率高	效率高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率		≥90%	95%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对康复服务设施和项目的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72	7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72	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改建补充工程；2、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基本设施配套。				1、完成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改建补充工程；2、购置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基本设施。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后服务残疾人数		≥252 人次/年	500 人次/年	10	10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		≥100 套	100 套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	12 月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设施设备合格		合格	合格	15	15	
		成本指标	采购设备成本符合市场规律		符合	符合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残疾人因康复产生的经济负担		降低	降低	5	5	
		社会效益	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		服务质量好	服务质量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身体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高水平康复服务的影响力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满意	很满意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100	

7.困难人员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补助资金（市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1	166.1	166.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6.1	166.1	166.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开展各项救助活动，确保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全年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全部按时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城市低保户数	≥80 户	80 户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城区困难群体供暖补助标准	≤626 元/户	626 元/户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让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社会福利院收养三无人员保障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	24.7	24.7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4.7	24.7	24.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1 年内老人院“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开支, 充分保障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 不断提高收养人员的幸福感。				基本完成了 2021 年预期目标,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数量	≥110 人	110 人	7.5	7.5	
		数量指标	受益“三无”人员数量	≥110 人	110 人	7.5	7.5	
		时效指标	“三无”人员基本生活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三无”人员基本生活物资采购及时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三无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合格率	≥90%	90%	7.5	7.5	
		质量指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率	≥95%	95%	7.5	7.5	
		成本指标	“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费投入数额	≤24.70 万元	24.7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三无”养员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7.5	7.5	
		社会效益	“三无”养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7.5	7.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基本民生, 实现社会兜底	保障	保障	7.5	7.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社会形象, 社会和谐发展	提高	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无”养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保障救助资金合理支出。				保障救助资金全部完成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未成年人数量	≥2 人	21 人	3	3	
		数量指标	救助家暴妇女人次	≥2 人次	6 人次	3	3	
		数量指标	站外救助人次	≥200 人次	202 人次	3	3	
		数量指标	站内救助人次	≥20 人次	345 人次	3	3	
		数量指标	走访困境儿童数量	≥30 人	954 人	3	3	
		数量指标	治疗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数量	≥3 人	20 人	4	4	
		数量指标	治疗严重疾病受助人员数量	≥5 人	21 人	3	3	
		数量指标	护送返乡受助人员数量	≥20 人	137 人	3	3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治疗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救助服务流程	规范	规范	20	2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市民认可度	提高	提高	2.5	2.5	
		社会效益	市民满意度	很满意	很满意	2.5	2.5	
		社会效益	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2.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市民满意率	≥90%	100%	2.5	2.5	
		生态效益	淄博救助、城市温度影响力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单位知名度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认可度	认可	认可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09.68	509.68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30	509.68	509.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下岗职工稳定, 帮助企业解困				按时为下岗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并给予生活保障金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救济金发放人数	≥421 人	421 人	8	8	
		数量指标	社保代缴费人数	≥421 人	421 人	7	7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救济金和代缴社保费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足额	是	是	4	4	
		成本指标	发放生活保障金金额	≤130 元/人 月	130 元/人 月	3	3	
		成本指标	代缴保险及支付生活保障金	≤509.68 万元	509.68 万元	3	3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企业职工稳定	稳定	很稳定	5	5	
		社会效益	人民幸福感	增强	显著增强	5	5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性	维护	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	职工稳定, 帮助企业解困	稳定	很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	384	38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14	384	3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特困人员给予医疗救助。				根据各区县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 分配至各区县, 拨付市级资金 384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除高青、沂源)	≥3 万人	7 万人	5	5	
		数量指标	一站式结算定点医院数量	≥59 家	230 家	5	5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28%	30%	5	5	
		时效指标	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 及时拨付资助参保资金。	按时	按时	4	4	
		时效指标	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	是	是	3	3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5%	3	3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	3	
		质量指标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管理, 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住院率畸高、小病大治大养及欺诈骗保问题	≥1 次	4 次	3	3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质量指标	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基 本 推 进	完 全 推 进	3	3	
		质量指标	救助面	≥7%	15%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明显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可持续影响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可持续影响	医疗救助人群评价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0%	9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司局改制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1	818	818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61	818	8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局改制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资金。				已完成公司局改制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资金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公司局改制人数	≥135 人	135 人	5	5	
		数量指标	月人均标准	≥3000 元/人	3000 元/人	5	5	
		数量指标	工陶院退休人员	≥67 人	67 人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情况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审核人员享受待遇资格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符合	符合	15	15	
		成本指标	公司局改制人员补差成本	≤246 万元	246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工陶院退休人员补差成本	≤572 万元	572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是否提高享受待遇人群保障标准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人员按要求领取待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很稳定	很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	落实相关政策, 保障符合资格领取人员享受相关待遇	落实	落实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困难群体供暖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	93.81	93.81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7	93.81	93.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部分下岗人员取暖补贴。				已完成发放部分下岗人员取暖补贴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人均标准	≥313 元/人	313 元/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997 人	2997 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待遇审核流程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资格定期复核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成本	≥93.81 万元	93.81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确保困难群体的基本保障, 维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体,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	落实补助政策, 维护困难群体根本利益	落实	落实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补助资金（区县）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32	14032	1403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32	14032	140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资金。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准确掌握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为做好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已完成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	3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95%	4	4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85%	3	3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2000	2083	5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68.6%	3	3	
		质量指标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二部分

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外的城乡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部分并在缴费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9号）规定，政府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给予基本医疗保险费财政补贴。

2020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合计550元/人年，其中：省级财政按50%、275元/人年标准补助；市级财政按10%、55元/人年标准补助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按25%、137.5元/人年标准补助淄川区、周村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按35%、192.5元/人年标准补助博山区，分别补助高青县、沂源县736.98万元、4917.22万元，高新区不予补助。

（二）项目资金安排。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法进行拨付与结算。2020年度市财政累计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5682.48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淄博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25682.48 万元,其中:补助市级 818.94 万元(省属大学生代缴 1.58 万元,市属大学生 817.36 万元),补助张店区 1613.16 万元,补助淄川区 5951.99 万元,补助博山区 4495.68 万元,补助周村区 1940.30 万元,补助临淄区 2166.74 万元,补助桓台县 1993.37 万元,补助高青县 736.98 万元,补助沂源县 4917.22 万元,补助经开区 436.88 万元,补助文昌湖区 611.22 万元。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对象。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该项目的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2.该项目的实施过程情况。包括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基金组织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资金管理等情况。

3.该项目的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性等情况。

4.该项目的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考察该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预

算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评价方法

（一）评价依据。本次评价工作的依据包括五个类别，一是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指导性文件，二是相关制度办法和技术规范，三是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四是相关监督文件，五是其他参考材料。

（二）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机构深入调研，在评价过程中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办法和监督文件等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围绕其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分解初构、测试调整、验证完善等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求全面涵盖、反映项目的客观情况。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淄博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4.4分，其中项目决策10.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31.6分，项目效益27.3分。

（二）评价结论。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依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立项内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要求；项目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项目实施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化，未充分体现项目长期和年度内计划完成工作情况，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一般。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业务流程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健全；项目总体制度建设完善，制度内容可有效指导部门管理工作及项目业务工作开展，但个别区县存在医保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淄博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参保人数 2823210 人，全市参保率达到 90.2%，未出现虚报、重复参保情况；补助各区县资金比例、数额符合相关标准；基本医疗待遇和大病保险待遇按报销标准及时支付。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实施一是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缩小城乡社会保障差距，提高当地经济水平；二是调节不同群体保障水平的不均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三是对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区县医保制度建设不完善。市级及各区县医保服务中心医保制度建设情况较好，在基金筹集、基金管理、待

遇支付方面基本制定了完善的制度规章，在内部职责、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方面大部分也制定了基金内部控制规范。但发现周村区医保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存在缺失，仅制定了部门工作制度，如会议、公车使用、财务报销等日常行政管理制度，基金管理制度和基金内控规范缺失，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信息系统管理存在不完善之处。居民办理医保缴费时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一是税务部门开发的 APP 程序，个人通过手机缴纳；二是为个人存入社保卡，由税务部门通过系统批量扣缴。由于 APP 程序和征缴系统之间的扣缴信息不同步，参保人员身份信息更新不及时，造成 APP 程序与社保卡重复扣缴现象。虽然税务、医保部门后续组织核对、退费工作，但仍给参保居民造成一定困扰。当前各区县此种情况较为普遍，部分区县 2020 年退费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三）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该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过于简化，未充分体现该项目的预期目标；二是“省级财政补助比例”为省级补助政策，不是本级本部门工作所需达到的目标，该项指标不应设置，而且被设置为成本指标，显著不合理；三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参保人就医负担减轻”，其指标值设为“认可”，其应为满意度的内容之一，并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四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该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也具有间接的经济效益，但未设置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指标。

六、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管理，确保医保基金专款专用。建议市级及周村区医保部门严格按照基金管理政策要求，积极与民政、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基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二）健全制度，强化相关制度落地执行。建议各区县医保服务中心加强完善制度建设，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完善基金管理制度和基金内控规范。建议市医保服务中心加强对各区县医保服务中心制度建设的监督管理，提高部门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

（三）完善系统，及时同步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建议医保部门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征缴系统，及时更新税务征缴系统和税务 APP 程序中人员缴费信息，提高征缴准确率，消除重复扣缴现象，避免给群众造成困扰，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属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二是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产出、效益，多角度、多方位分析，设定具体、合理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三是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测算预计投入规模，分析项目预期进展，对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地赋值。

老校区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情况。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先后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建立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特别是从 2009 年起，部署实施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开展校舍抗震加固和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校舍安全隐患大幅减少，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我国中小学的学生规模大、农村学校多、基础条件差，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建立长效机制，为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

2020 年淄博市老校区校舍维修改造市级配套资金支出项目，是淄博市教育局根据《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0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40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4 号）、《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

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教育系统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淄教计字〔2019〕5号）文件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4号）等文件实施。

（二）项目预算拨付情况。按照淄博市第十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批复的2020年财政预算和市教育局提报的市级教育发展资金分配方案，2020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055万元，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2日《关于下达市属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0〕57号）3500万元；

2. 2020年6月15日《关于下达市属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0〕59号）220万元；

3. 2020年8月19日《关于下达淄博中学东操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0〕92号）300万元；

4. 2020年9月21日《关于下达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0〕121号）5500万元；

5. 2020 年 9 月 21 日《关于下达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义务教育学校）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0〕119 号）535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6 所市属学校及 11 个区县义务教育学校

市属学校主要对综合实验楼、综合报告厅、综合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室外配套，信息化建设及拆除新建东操场项目进行改造，各区县义务教育学校主要对校舍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项目进行改造。

除淄博二中学生宿舍、运动场地项目未按年度计划实施外，其余 5 所市属学校及各区县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按照年度计划顺利实施。

二、评价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在 2020 年度各项目投入、使用、产出及效益指标情况，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质量、绩效、违规违纪情况进行非现场和现场评价，全面反映淄博市老校区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合理有针对性的建议，推动项目效能的持续提升。

三、评价方法

根据老校区校舍改造项目的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视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根据评价小组编制的《2020年淄博市老校区校舍维修改造市级配套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评分情况如下：

1. 市属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1）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

（2）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

（3）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得分为 30 分；

（4）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3 分，得分为 32 分。

2. 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义务教育学校）项目。

（1）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4 分；

(2)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

(3)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得分为 31 分；

(4)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3 分，得分为 32 分。

(二) 评价结论。2020 年淄博市市属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0 年淄博市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义务教育学校）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结论：2020 年老校区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预算下达资金 10055 万元，市属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9520 万元，占总资金额 94.68%，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义务教育学校）535 万元，占总资金额 5.32%。

2020 年淄博市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的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 $94 \text{ 分} \times 94.68\% + 93 \text{ 分} \times 5.32\% = 93.94 \text{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

(一) 尚需健全管理制度及完善长效机制。淄博市 2020 年度老校区校舍改造财政支出项目以各级各类文件为指引，比较顺利地开展了校舍的维修、新建、粉刷、改造等工作重点任务，最终完成了项目目标。但从项目长远发展和整体健全性考虑，在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还不够健全，项目后期运维和日常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有待健全，保障项目长效管理，维护项目建设成效。

（二）尚需完善计划方案和结算审计工作。经查阅各区县学校项目资料，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实施计划书、详细进度计划或量化性预期目标不够详细，进度规划不够明确，个别校舍正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截止评价基准日，尚未完成审计。

（三）部分区县维修改造资金执行滞后。经查阅各区县学校财务收支凭证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了解，各区县共拨付各相关学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补助资金 535 万元，其中高新区 5.4 万元用于区实验小学校舍维修的费用尚未拨付。淄川区 122.64 万元用于 56 所学校 2020 年度校舍鉴定、维修的费用，由区住建局负责项目实施，此部分费用未及时拨付。

（四）维修经费测算不精准。部分学校在预算编制中，对维修资金测算不精准，造成当年维修所需资金由公用经费负担。

六、意见和建议

（一）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对项目的影响。项目实施单位在注重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的同时，更应该加强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立项前的勘察与沟通等工作。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不确定因素，采取对应的解决措施和方法，不断优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依据标准明确，进度目标清晰，实施过程有效可控。同时加强项目审计工作，确保工作成效更加显著。

（二）逐步完善长效机制，保障后期效果。根据淄博市 2020

年度老校区校舍改造工程的工作特点和职责要求，规范各岗位工作流程，不断健全各项工作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执行标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明确长效管理标准及运维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分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责任，保障项目后期效果。

（三）做好项目协调、沟通和服务工作。维修改造过程中凸显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做好质保服务，若出现质量问题需及时保质保量进行维修，严格要求各施工单位保证足够的技术工人进行规范精细施工，施工方、学校相互协调、相互联系，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

（四）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绩效管理水平。建议各学校科学测算资金，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绩效编报工作水平，落实建设目标任务，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校建设校舍维修工作，切实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引进大院大所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引进大院大所并促进大院大所发展，是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引进高端科研机构是打造发展“智库”、聚集高端要素、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

淄博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校和知名企业，以高端化、特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以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为纽带，以园区开发建设为载体，按照“研究院+产业基地”模式，下大气力规划建设一批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专业化产业基地。围绕产业基地配置生产要素，加快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心做强传统优势产业，探索走出一条适合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实际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业升级新路子，为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推进转型升级提供战略支撑。

（二）项目立项。淄博市委市政府 2019 年 11 月出台“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和 2017 年 12 月出台的“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明确规定：“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淄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淄博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

2020 年所引进的两个院所，建设期间均为 5 年，2020 年拨付的资金为首期扶持资金，后期根据院所落地运营情况及对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分年度给予支持。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0 年安排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为该项目的首批扶持资金，用于淄博高端合成润滑材料创新中心项目（500 万元）和淄博能源研究院项目（5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000 万元全部到位。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目的。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对象。2020 年引进大院大所扶持资金使用单位（淄博高端合成润滑材料创新中心，淄博能源研究院）。

（三）评价范围。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项目资金在预算环节，依据的文件、相关统计数据、项目自身情况等，预测项目所需资金，编制完善的项目预算，并按照相应的报批流程进行审批，这些都属于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即为落实完成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在淄博的注册落地，完善组织框架，招聘人才，稳步推进技术产品推广、项目申报和合作交流。

3.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

4.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和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果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指标得分比较均衡，说明项目的管理和绩效发挥情况处于正常水平。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预算资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合理，产出效益显著。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0 年引进大院大所扶持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价，项目最终得分 90.7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没有设置长期目标。

（二）框架协议中的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因项目未建设完工等因素影响，当地政府在场地、人才公寓等方面政策没有很好落实，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大院大所的项目推进。

（三）协议书签订不够严谨清晰。所签协议内容问题主要在于权利义务对等性、明确性不足；目标任务不够量化、细化；缺少设置监督考核事宜；缺少设置违约责任及意外中止的善后条款，以保障财政资金不受损失。

（四）对效益实现需时较长的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工作不够完善。淄博高端合成润滑材料创新中心及淄博能源研究院，其所在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成功率低等特性，中短期内很难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产业化成果。在拨付政策扶持资金后，缺乏对此类项目的后续跟踪机制，无法有效跟踪事前立项项目取得的实际效益。

六、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特点，以目标为导向，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合理设置资金长期目标，并将要达成的目标层层分解和落实，选择可量化的指标，对量化指标内容进行细化，使其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从而提高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水平和绩效管理水平。

（二）建立配套协调机制，保障大院大所引进项目各项政策落实。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政策落地，完成项目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保障。

（三）建议签订关于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相关利益方的职责及义务。对任务进行细化、量化，便于考核，增加违约责

任条款；增加监督管理事宜条款；增加意外中止的善后条款等。

（四）建议全面落实跟踪管理工作，完善跟踪介入机制。应当制定完善的跟踪、协调、监督、调度和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项目的落地开花，建议持续跟踪院所的效益和产出，同时在项目补助期间以后的时间实施定期数据跟踪。

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外高校院所与淄博市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电〔2019〕9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以政府为主导、市外高校为依托、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和人才资源，助力我市在新旧动能转换、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快实施市外高校院所与淄博市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市外高校技术成果向淄博转移、人才向淄博集聚的新格局。

（二）项目立项申报情况。淄博市科技局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设立市外校城融合专项，2020年申请预算资金3000万元。

2020年2月25日，组织市企业与市外高校院所合作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主体为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全市共申报项目249项。经各区县科技局对本区域上报项目进行初评，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市外校城融合项目144项。市科技局组

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综合评选，确定拟扶持项目 73 项（校企共建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10 项，中科院重大科技合作平台项目 3 项，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类项目 56 项，产学研合作类项目 4 项）。

2020 年 6 月 15 日，市科技局向政府提报《关于申请 2020 年淄博市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项目资金的请示》（淄科字〔2020〕12 号）文件，详细阐述了项目支持重点、项目评审情况、立项原则、建议立项项目和资金分配意见。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市科技局支持 2020 年市外校城融合项目分配意见。

（三）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外校城融合专项预算资金安排 3000 万元。

7 月 9 日，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提报的《关于商请拨付 2020 年淄博市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项目首批支持资金的报告》，拨付资金 1700 万元用于首批支持项目 20 个。市科技局于 7 月 21 日已将首批支持资金全部拨付到相关项目承担单位。

10 月 30 日，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提报的《关于商请拨付 2020 年校城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的报告》，拨付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剩余支持项目 53 个。市科技局于 12 月 11 日全部拨付到相关项目承担单位。

（四）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市科技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项目任务书，71 个项目已按任务年度计划及阶段目标组织实施，2 个项目未实施或进展缓慢。一是张店区科技局组织申报的

山东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军民两用环保型热控节能降温涂层材料项目，此项目属于化工类项目，由于受排污达标、环境评估等规定要求，此项目未能落地；二是高新区科技局申报的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国比勒费尔德应用技术大学应用型本科定向培养项目，因疫情原因，对国内外人员出入境要求严格，项目洽谈对接受到影响，项目进展缓慢。

二、评价内容

为全面反映市外校城融合项目在政策落实、组织实施、资金引导等方面整体情况，进一步加强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分析各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指标情况，通过对市外校城融合项目申报、完成、质量、绩效、违规违纪情况进行非现场和现场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实现完成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合理有针对性的建议。

三、评价方法

根据市外校城融合项目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评价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根据市外校城融合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通过对项目非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以及现场评价实际考查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

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经过专家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公众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根据评价小组编制的《2020 年淄博市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抽取的 30 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7.87 分；

通过对抽查的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座谈，以点带面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2 分，得分为 30.90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3 分，得分为 28.37 分。

（二）评价结论。2020 年淄博市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92.1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小组现场座谈及考察项目实际情况，现将发现的问题陈述如下：

（一）实现成果转化少。目前市外校城融合项目中技术研

发和成果转化类主要还是以开发研究为主，实现成果转化的项目很少。

（二）项目未实施或进度缓慢。个别项目因外部因素对项目进展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进展迟缓或项目未能落地。

（三）特殊人才方面，部分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少。“引才”方面难以突破，缺乏优秀的人才工作载体，实用型人才不足，拔尖人才、科技人才更少，结构不够合理。

（四）协调沟通方面。2020年作为市外校城融合项目第一年，因新冠疫情等外部影响因素，企业与高校还需加强沟通交流，不仅要通过线上交流沟通，还要克服困难邀请高校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与探讨，对项目进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进行专题研究攻关，推动项目顺利进展，促进高校和企业深度融合。

六、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重点支持已实现成果转化项目。建议重点支持已经实现成果转化或成果转化趋势较好的项目，以及与淄博市产业发展结合紧密，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的项目。

（二）建议建立长效发展机制，推进项目进展。一是及时沟通协调双方的需求，确定双方的发展目标。建立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校城融合发展目标的顺利推进。二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市外校城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为市外校城融合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支持和表彰奖励，对不利于市外

校城融合发展的政策、规划、项目进行限制，对无法落地项目尽快采取资金回收措施。

（三）明确市外校城融合发展的目标是人才。人才是高校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融合的首要之选，积极引导优秀人才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之间合理流动或兼职，以此实现校城双方互补特殊优秀人才，创造优秀人才“绿色通道”，做到不仅能引进人才，还能充分运用和留住人才。把高校的学科优势与地方、企业的需求相结合，精准对接，把融合发展变成具体项目，狠抓落实，通过项目的实现，推进校城融合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平台融合。搭建好技术转移转化平台，促进高校优秀科研成果的推广与转化。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对接高校的科研成果。鼓励并支持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的科研力量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的科技计划项目。

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动力，人才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要素，拥有人才优势就拥有了最持久的竞争优势。淄博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工作，2017年淄博市出台了“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等多项人才政策，引进培育了一批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意见》（鲁组发〔2019〕12 号）、《淄博市委 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19〕31 号）等文件要求，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制定政策实施细则，为加强全市企事业单位人才储备，吸引更多重点高校毕业生来淄就业，进一步提升全市招才引智工作的精准度，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聚集人才支撑。

（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原淄博市就业服务中心，全文均用现单位名称）

2. 主要内容。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19〕31号）第5、6、15、22条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企业）发放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助、回淄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亲情引才奖励资金、企业吸纳驻淄高校全日制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资金、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资金。

3. 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度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共为12284名高校毕业生拨付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其中博士97人，硕士2315人，本科9833人，大专38人，高职、中职1人；为572名高校毕业生拨付一次性购房补助，其中硕士192人，本科380人；为30名回淄就业创业高校生亲属发放亲情引才奖励；为8家企业发放企业吸纳驻淄高校应届毕业生一次性资金支持；为100家创业企业发放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资金。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2020年度淄博市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21300万元，淄博市财政局通过下发淄财社指〔2020〕12号、淄财社指〔2020〕152号、淄财社指〔2020〕173号、淄财社指〔2020〕208号、淄财社指〔2020〕223号、淄财社指〔2020〕193号文件，共下达资金18400万元。

（2）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

据各项补贴申请情况据实拨付补助对象，2020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7305.94 万元，结余资金 1094.06 万元。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收回 2019-2020 年度结转结余的通知》（淄财社指〔2020〕248 号）收回结余资金 1094.06 万元。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补贴类别	支出资金 (单位：万元)
1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13609.33
2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助	3096.70
3	回淄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亲情引才奖励	30.00
4	企业吸纳驻淄高校全日制毕业生一次性资金支持	4
5	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	500.00
6	博士等高级人才安家费	64.72
7	短信推送费	1.19
总计		17305.94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最终确定 2020 年度人才金政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绩效等级为“优”，评价得分为 92.88 分，其中项目决策 13.5 分，项目过程 19.49 分，项目产出 32 分，项目效益 27.89 分。

五、存在问题

（一）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过低，时效指标表述重复；绩效指标中量化指标较少，“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未以定量指标进行描述。

（二）信息提取机制不够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不能及时提取社保部门数据资源导致补助对象区域调整后补助资金需退回重发；市级及区县就业服务部门与教育部门、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交易中心等机构数据共享机制不够健全，给数据提取、信息核准等工作造成了一定阻碍，一定程度上消耗了基层人社部门的人力资源。

（三）数据信息整合分析机制不健全。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放各项补贴后，未能及时整合人员信息数据，缺乏必要的分析数据，未能为“驻淄高校毕业生留淄率”“各领域

人才结构”等项目效益评价提供详细数据。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资金领取企业后续经营情况掌握不够，不能有效评估扶持资金的效益发挥情况，不利于项目的跟踪监督及长效管理。

（四）鼓励引进人才类型未完全符合实际需求。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尚处在阵痛期，对于新能源、新科技、新材料等高精尖人才的需求量较大，根据现场调研发现，来淄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中本科生占比较大，且领取补贴的高校毕业生更多从事传统产业，与淄博市所需人才的层次与专业领域匹配度不高。

六、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建议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增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力度，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论证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充分细化并确定合理的具体指标值，确保与实际预算需求紧密关联，量化项目效益产出。

（二）加快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建设。建议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与信息协同互认，进一步实现实时共享，加快推动购房信息共享接口建设，减少人力资源消耗。

（三）健全数据整合分析机制。建议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

才服务中心详细统计补贴领取人员与企业相关信息，及时利用互联网、系统网络进行数据动态化管理，及时掌握人员动态信息，在整合相关数据后，及时分析领取补贴高校毕业生各层级人数占比及各领域人数占比，为进一步反映补贴资金效益情况提供详实数据。

（四）推出更高效的创业政策。建议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更加注重创业项目所在产业领域以及项目的可持续性，筛选更加符合更符合淄博市产业升级需求的项目进行支持。创业补贴发放后关注创业项目后续发展，对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项目重点支持，保持创业政策的延续性。建议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与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沟通，论证是否可推出更高效的创业政策，为优秀创业项目提供更大的支持力度；对信息经济、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科技等淄博市重大产业领域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高资金扶持力度；针对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按项目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等。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是国家对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的一项基本制度，由于农村各项保障体制相对薄弱，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诸多困难，养老问题等日益突出。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4 年以国办发〔2004〕21 号文件发布《关于开展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原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于 2007 年以国人口发〔2007〕78 号文件发布《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行特别扶助。

通过落实此项制度，达到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基层干部更加关注百姓的切身利益，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政策推动、优质服务方向转变，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解除农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稳定的目的。此外，我国是人口大国，出生缺陷发生数量庞大，严重影响出生人口素质，影响未来劳动力素质，深切影响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艾滋病初筛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变人口大国为人力资源强国。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2020 年淄博市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经费项目预算 25842.5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92.0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814.2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136 万元，区（县）级财政资金 7600.22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本项目 2020 年到位资金 23968.75 万元，支出 23968.75 万元，主要用于淄博市全市范围内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含其他人员）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艾滋病初筛检测。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053.6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030.94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848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淄博市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评价范围包括本项目资金的全部实施内容。

本项目现场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1〕7 号）“原则上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要求抽取，选择临淄区、张店区、周村区（含 2020 年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六个区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占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54.55%、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75.13%。

三、评价方法

结合 2020 年淄博市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四、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各区县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按照现场评价区县得分（根据项目资金量不同，临淄区、周村区、淄川区、博山区、张店区分别按占比 3:1:3:2:1 赋分）权重占 60%、非现场评价区县得分（根据项目资金量不同，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文昌湖区分别按占比 3:2:3:1:1 赋分）权重占 40%作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0.64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一是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艾滋病初筛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根据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文昌湖区提交的人员检查名单，高青县、高新区、文昌湖区三个区县未完成检查目标人数，尤其文昌湖区仅完成计划数值的 14.75%。访谈得知，出生率下降、计划怀孕

夫妇基数变小、人口流动性大等是造成该项目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二是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知晓率、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未达目标值。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知晓率平均水平为 80.23%（目标 $\geq$ 90%），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平均水平为 88.74%（目标 $\geq$ 95%），均未达到目标。

（二）各区县卫健局制度执行不一，存在不规范现象。一是制度执行不严。个别区县个别街道制度执行打折扣，未严格执行三级公示制度。二是执行标准不统一。项目相关政策文件中未就人员资格认证等执行细节作出统一规定，执行过程中出现人员资格认证资料提供不一致的现象。三是制度执行欠规范。个别区县个别街道制度执行不规范，出现资格认证申报表填制不规范的现象。

（三）个别区县卫健局管理不到位，地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个别区县卫健局出现未及时清退资格不符合者现象。鲁卫发〔2019〕22 号文件规定“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理退休并领取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或退休补贴的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的不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现场评价时发现张店区科苑街道 2020 年退出人员名单中 3 人因领取一次性养老补助而退出（领取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7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存在未及时清退现象，且多领取部分资金未追回，管理工作不到位。

六、意见和建议

（一）各区县卫健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合理制定年度计划。一是多渠道、多途径宣传项目政策，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建议各区县卫健局参考以往年度完成情况、出生率等因素，合理制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艾滋病初筛检测项目年度计划，完成任务。

（二）市卫健委强化自身管理、加强业务指导，提高监管水平。鲁卫发〔2019〕22号文件中详细规定了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及要求，建议各区县严格执行、不打折扣，对文件中未尽细节事宜（如有关“农村户口界定”资料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细则要求，同时加强对各区县的业务指导与监管，从源头规范制度并强化各区县执行力度。

（三）各区县卫健局加强管理，提高地区管理水平。建议各区县卫健局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基层服务人员业务素质，使其充分全面了解上级政策，严把信息录入关口，全面核查人员资格，对于不再符合政策的扶助对象及时清退出库，确保资金发放准确无误。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设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山东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创新性举措。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兜底措施，由退役士兵与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机构签订劳动协议。

（二）项目立项。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设立开发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作为退役士兵就业的托底措施。

《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对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进行指导规范。

公益性岗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退役士兵申请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资格审查合格后，根据岗位开发情况，由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批安排上岗。按照2017年淄博市委市政府研究意见，由

退役士兵户籍地区县负责开发岗位，市财政承担区县代市落实岗位的人员薪酬费用，按照各区县代市承担的人数进行分配，用于区县承担代市落实岗位人员的薪酬待遇。

二、评价内容

2020 年，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9697 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因每年各区县存在有新的符合条件人员上岗及人员退休、辞职、清退、社保基数变动等情况，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各区县会出现垫付或结余情况，每年 12 月底市军人事务局统一结算支出和结余情况，结余部分作次年资金，缺少部分次年 1 月补拨。故预算资金包含 2019 年各区县结算资金情况及 2020 年预计所需资金情况。

三、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解读和现场调研，采用问卷调查、访谈、核查财务数据、填报基础数据表等方式，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

四、评价结论

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0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价，项目最终得分 90.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

（一）用人单位对项目的认识不足。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认识不足，没有形成合力。

（二）未制定相应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导致出现无章可循，各自为政的情况。

（三）用工单位对在岗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不足。出现部分人员不到岗、旷工的情况发生，用工单位对在岗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不足，引起岗位人员之间的攀比。

（四）奖惩制度没有得到充分落实。根据政策要求，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薪酬费用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薪酬费用标准 60% 执行。经现场查看、访谈，除周村区从合同及程序上全面实行考核制度外，其他区县该项制度没有实质落实。

（五）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退出长效机制有待切实推进。总体上，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有意识鼓励在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考取辅警、进村两委任职等，但是效果不明显。

六、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重视岗位开发质量。做到开发的岗位确有需求，上岗人员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增强公益岗退役士兵的归属感。积极探索用人单位绩效补偿制度，鼓励退役士兵通过自己的积极工作获得更高的劳动收入，也有利于用人单位对公

益岗在岗人员日常管理。

（二）完善制度建设。建议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出台关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包含岗位开发、财务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用工规范等全过程的具体实施细则，做到统一标准，在政策落实中有章可循。

（三）严格落实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用工单位要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岗位工作实际，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从源头上杜绝有岗无人等现象。

（四）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长效机制。搭建系统的就业创业平台及定向招聘平台，切实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在岗人员进行创业、就业以及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优质的公益性岗位。

（五）积极探索公益性岗位创新开发与管理模式。应大力培育民间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政府可进行政策、资源、资金等多方面扶持，也可定向的购买相关服务。例如可以在社会养老、康复等社区服务岗中培育开发公益性岗位，再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扶持，一方面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真正解决退役士兵岗位问题，又为另一部分弱势群体提供服务，不仅降低政府投入成本，还建立了“双重助弱”的长效机制。

供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于 2007 年出台关于印发《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热价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但又不能及时调整热价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对热力企业（单位）实行临时性补贴”；《山东省供热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供热企业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延长采暖供热期限、供热系统节能和环保改造、旧住宅区供热经营设施改造等”。以此为依据，为了减轻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负担，提高供热服务质量，保障淄博市冬季供热稳定，促进供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淄博市每年设立 8000 万补贴资金，对供热企业供热亏损进行补贴。

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承担着淄博市全市供热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指导、规范和评价供热行业经营服务的服务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拟定供热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及调控措施并参与实施。从 2018 年开始，由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具体实施淄博市供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规范供热用热行为，减轻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

负担，提高供热服务质量，促进供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按时完成对 4 家供热企业缴费供热面积的核算，及时对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进行补贴，供热面积核定准确率和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保障中心城区供热稳定，确保居民室内温度达到 18℃，适当减轻居民供热经济负担，有效降低居民投诉，供热企业和居民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评价内容

淄博市供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实施内容为对中心城区提供供热服务的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淄博泰和热力有限公司和淄博华力供热有限公司共 4 家供热企业发放亏损补贴和热源补贴。

2019—2020 年供暖期结束后，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供热成本进行审计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拨付给 4 家供热企业。

2020 年淄博市供热企业供热面积和热源购入核定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热源购入 (万吉焦)
1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1089.9	420.01
2	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	540.22	198.19
3	淄博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858.96	410.76
4	淄博华力供热有限公司	150.67	77.1
序号	公司名称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热源购入 (万吉焦)
5	合计	2639.75	1106.06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对比，综合分析供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二是通过对某些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若未及时完成，则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通过邀请部分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对中心城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0 年淄博市供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6.84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19	25	36	100
得分	17	15.5	25	29.34	86.84
得分率	85%	81.58%	100%	81.50%	86.84%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本次评价全部为现场评价，实现了对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淄博热力有限公司、淄博市环保供热有限公司、淄博泰和热力有限公司、淄博华力供热有限公司 4 家供热公司的全覆盖。

1.决策情况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方面做的较好，得分率为 100%。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主要问题在于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能有效的反映项目产出。

2.过程情况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为 81.58%。主要问题在于管理制度不健全且制定执行不规范。具体表现为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未对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考核；部分供热企业项目设施过程资料不齐全。

3.产出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各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4.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29.34 分，得分率为 81.5%。主要扣分点在于室温合格率、居民投诉率和居民满意度。透过抽样调查，室温合格率为 87.81%，居民投诉率同比 2019 年增长 21.9%，居民对室内温度、故障维修、维修态度、投诉处理四项的综合满意度为仅为 64.53%，反应供热公司

的供热服务质量亟待提升。

五、存在问题

（一）主管部门参与度不高，管理制度不完善。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 2018 年接手淄博市供热企业亏损补贴项目，项目移交后，作为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度不高，未对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考核。

（二）供热企业制度执行不规范。供热企业管理制度基本齐全，但缺乏有效执行。淄博环保供热有限公司和华力供热有限公司台账记录不完整，未提供完整的检修台账，淄博泰和热力有限公司未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要求开展供热事故抢险抢修演练。

（三）供热服务质量有待提高。首先，《山东省供热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不低于 18℃”。评价组通过对 4 家供热企业的测温记录本进行随机核查，共核查测温记录 1042 条，其中室温未达到 18℃的测温记录 127 条，温度不合格率达 12.19%，供热质量亟待提高。

其次，居民投诉率居高不下。经核查，2018-2019 和 2019-2020 供热年度 12345 政务热线登记在册的投诉记录分别为 17305 条、21096 条，居民投诉率增长 21.9%，主要原因为室内温度不达标和用户报修处理不及时。

第三，居民满意度有待提高。评价组以电子问卷形式对淄博市中心城区居民开展了室内温度、故障维修、维修态度、投诉处理四项调查，居民综合满意度仅为 64.53%。

六、意见和建议

（一）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执行。首先，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积极参与项目管理，对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其次，建议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使各供热企业明确考核办法，推动供热企业各方面工作的进一步提升，提高供暖服务质量及群众的满意度。第三，供热企业要规范项目执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对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进行供热事故抢险抢修演练，同时注意资料留存。

（二）多措并举，提升供热服务质量。首先，供热企业应充分发挥调度中心的热网调节作用，实现调度中心对供热各项数据的监测、统计，及时掌握整个供热系统的运行状况，对供热温度不达标或温度超标的楼层、小区及时进行流量调节，充分提高供热管网的“热平衡”。其次，要完善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客服中心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的问题，同时，建立起配套事故的应急预案，引导维修小组现场调度，利用室温监测系统提前做出预判并主动寻求解决。第三，要完善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供热服务和质量监督机制，形成上级评价、自我评

价、群众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标准，把评价考核的结果纳入企业绩效的考核中，将服务质量与工资奖金挂钩。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养护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在上述背景下，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淄博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26号会议明确新区市政设施养护、保洁和园林绿地养护的市级区级事权。

二、评价内容

淄博市2020年度安排张店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养护维护项目市级预算资金3423万元。其中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1552万元、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1100万元、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771万元。

（一）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0年度负责养护新区主次干道及公园绿地共466万平方米，行道树4.85万株等，实施范围为东至世纪路（含世纪路），西至滨博高速，南至昌国路（不含昌国路），北至青银高速。实施主管单位为淄博市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实施单位为淄

博北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二）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负责新区范围内的道路及道路内绿化带和商业门前硬地的清扫、洒水，以及公厕运维、中转站维护、垃圾清运工作。保洁范围为东至世纪路（含世纪路），西至滨博高速，南至昌国路（不含昌国路），北至青银高速。实施主管单位为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实施单位为山东海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负责养护管理新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道路总长 113.707 千米，面积为 400 万平方米，城市桥梁 16 座，雨水管道 192.18 千米，污水管道 178.192 千米，雨水泵站 3 座，污水泵站 2 座等设施。范围为东至世纪路（含世纪路），西至滨博高速，南至昌国路（含昌国路），北至青银高速范围内的全部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实施单位为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和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张店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养护维护项目决策过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完整，项目实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但

从评价指标分项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产出时效性、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最终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表中存在下列问题：一是数量指标中未明确市政养护及环卫保洁所要达到的目标任务数量。二是质量指标中市政养护与环卫保洁质量指标不明确，不能够反映项目年度内所要实现的质量目标情况。三是效益指标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指标值量化不足。

（二）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在编报 2020 年预算工作中，未根据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未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淄博市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制定的《园林绿地分级养护管理标准》部分指标低于山东省《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37/T 5035-2015）最低要求。现场评价绿地养护、分级养护管理整体效果较好，但是整体养护水平未达到《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园林绿地全面达到一级养护水平”的相关年度工作目标要求。

六、意见和建议

（一）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部门单位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使用目标，并将要达成的目标层层分解和落实。选择可量化的指标，对量化指标内容进行细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单位应按照预算编审有关规定，结合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多维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

（三）修订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提高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参照国家部委、山东省已出台的养护管理标准以及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计划目标，合理修订标准文件，使其符合张店区园林绿地分级管理实际，提升淄博市公用基础设施养护维护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经济活力受到明显抑制。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发改委等23个部门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商务厅等7个部门关于发行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淄博市实际，研究决定发行消费券，促进消费加快回补，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服务业健康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工指〔2020〕17号）下达淄博市商务局预算指标2000万元，专项用于“2020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

二、评价内容

根据《关于选拔企业参与“2020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的通知》《关于选拔第二批企业参与“2020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淄博市商务局共选拔确认637家餐饮企业参与活动。2020年4月16日上午10点为首发日，首

发日后至 7 月 11 日每周六上午 10 点通过云闪付 APP 向广大市民发放消费券。活动结束后，为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回暖，结合活动实际开展情况，经协商，“2020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继续执行。活动实际执行到 10 月 22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累计发放 18 批次 392778 张消费券，核销 285483 张 2197.94 万元，其中：淄博市财政出资的 2000 万元核销金额 1998.75 万元。

通过对“2020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过程执行以及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坚持简便有效的准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保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依据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汇总评分情况，确定“2020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1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精细。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内容比较宽泛，不够细化量化，不能完整体现项目实施目标，无法客观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消费券核销使用的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实施方案、协议合同条款、通知文件等进行业务管理，未建立健全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在消费券使用核销阶段缺乏有效监控手段、惩戒措施。

（三）活动宣传力度不够。一是实际参与活动商户数量 637 家，完成率 79.6%；二是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受访市民对活动知晓率为 59.9%。宣传的广度、深度不足，力度不够。

（四）活动商户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存在分化现象。通过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我们了解到：受访的活动参与商户对“2020 淄博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活动”综合满意度为 95.7%，满意度较高，

受访市民对活动的综合满意度为 60.2%，满意度偏低，呈现两极分化。

六、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效能。要进一步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加强财务和业务科室配合，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以目标为导向，制定更加合理的指标，客观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提高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保障活动效益充分发挥。建议主管部门在开展其他类似活动时，建立健全管理办法，特别是监管、惩处措施和风险防控手段，进行全环节监管，切实发挥项目实施效益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构建宣传工作新格局，提升活动整体宣传效果。建议主管部门在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时，完善宣传工作机制，针对不同受众选择符合其特质的传播媒介，以达到宣传效果。

（四）优化活动开展方式，提高市民综合满意度。建议主管部门在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时，进一步提高市民对活动宣传工作、开展方式、开展次数以及活动便捷性等方面的满意度。

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专项补助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政策背景。2019年2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转换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19〕2号），提出：一是深入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对绿色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特色纺织、轻工、陶瓷琉璃等六大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实施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二是加快集约集聚发展，鼓励区县结合自身产业基础，确定1-2个支柱产业集群或主导产业集群，实现高端化、链条化、差异化发展。对区县集约程度高、创新能力强、资源节约效果显著、两化融合程度高且发展潜力大的支柱产业集群，连续3年给予资金扶持。三是加速信息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

（二）政策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全力推进重点技改项目建设，推动全市技改投资平稳增长，提升全市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加快集约集聚发展，产业集群实现高端化、链条化、差异化发展。全市企业信息

化和工业化达到深度融合的程度，全市两化融合水平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程度达到全省前列。

2.年度目标。策划市重点技改项目不少于 300 个，推动支柱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和企业上云，提高两化融合程度。

（三）政策内容。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 号），对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区县集约程度高、创新能力强、资源节约效果显著、两化程度高且发展潜力大的支柱产业集群，连续三年给予 1000 万元补贴。

在落实省政策基础上，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对企业上云标杆企业、优秀云体验中心、优秀云服务商给予奖励。

二、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全市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专项补助政策 2020 年实施情况。结合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方面：

（一）政策设立情况。包括政策设定程序的必要性、合规性；政策目标的明确性和政策要素完整性。

（二）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政策保障及政策监管等方面。

（三）政策的完成情况。包括政策的产出、效益及可持续性。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查、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全市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9.75 分，其中政策制定得分为 10 分，政策执行得分为 24.75 分，政策效果得分为 55 分。

（二）评价结论。全市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在政策设立方面，政策设立符合当前经济形势，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地区发展规划相关，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相关，政策要素完整，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政策执行方面，资金能够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完善的人员保障、制度保障，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较好，但存在政策资金未能及时使用，组织保障不够

健全等问题；政策产出和效果方面，政策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策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产出与效果的可持续性方面，本政策部分项目可持续性较差。

综上所述，全市技术改造及两化融合专项补助政策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9.7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填制不规范。一是资金测算明细仅罗列政策资金类别，未按企业家数、补助标准等进行分类测算；二是设定的“长期目标”仅概括描述了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无明确总体的计划、时间点及结果；三是因本政策项目与市工信局其他技改项目混淆，导致“年度目标”未能准确表述年度内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亦导致数量指标中的“市重点技改项目实施数量”不符合实际产出值；四是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不能反映政策实施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政策组织保障工作不到位。本项目中，市工信局虽然能够根据年初制定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方案》将 2020 年工作逐项进行细化，明确季度目标任务、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以保证政策顺利实施，但政策实施涉及部门、科室较多，市工信局未成立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小组成员的分工、职责等，虽未影响到任务的完成，但不利于实施过程的统一协调和指挥，无法为政策的实施提供有力的组织保

障。

六、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议主管部门以后在编制预算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标表。在填制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结合往年项目实施情况，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在确定指标值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项目任务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绩效指标，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

（二）加强组织建设，保障项目运行。建议主管部门一是加强对政策的组织领导，通过建立领导小组，对政策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督促实施主体保质保量地完成政策内容，保障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制定相关制度，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监督方式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保证工作有据可查。

（三）加强政策整体统筹，增强政策稳定性和灵活性。一是建议在制定政策时要精心构思，优化方案，审慎出台，保证政策符合相关方针路线、法律法规、时代特点及所处环境，并对政策的基本内容、任务要求、方向目标等进行反复推敲，通过制定优化方案和征求相关单位及专家意见的形式，保证政策

内容更加完善和科学，为政策稳定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建议相关单位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在调整政策时要选择适宜的时机进行，按照个别调整-局部调整-整体调整的步骤，以不影响政策整体效益为前提掌握政策调整力度，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全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淄博市水利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根据《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开展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主管区县（单位）	项目名称
1	淄川区	淄河
2		孝妇河干流
3		范阳河
4	博山区	孝妇河干流
5		范阳河
6		博山区国家庄水库小（1）型
7	周村区	孝妇河干流（原经开区段）
8	临淄区	淄河

序号	主管区县（单位）	项目名称
9	临淄区	乌河
10	桓台县	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
11		杏花河
12		预备河
13		马踏湖蓄滞洪区
14		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
15	经开区	孝妇河干流（原张店段）
16		孝妇河干流（原淄川段第4标段）
17	沂源县	6座小（2）型水库
18	高青县	杜姚沟
19		北支新河
20		支脉河河道拦蓄工程
21	文昌湖区	范阳河
22	高新区	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
23	淄博市河湖长制 保障服务中心	淄河
24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
25	原淄博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	孝妇河干流
26	淄博市水文局	水文设施建设

全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2020 年市级财政到位资金 58197.70 万元，区县（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55128.6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8555.53 万元。

二、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对象为全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资金，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主要评价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等。

三、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益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全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最终等级为良，得分为 87.17 分，其中项目决策 11.05 分，项目过程 19.52 分，项目产出 28.06 分，项目效益 28.54 分。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中可量化指标较少，指标量化率为 33.3%，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未以定量指标进行描述。除淄川区、沂源县外，其余区县均未根据各区县项目预算资金设置相应区域绩效目标。

（二）区县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周村区、博山区、桓台县、淄川区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独立核算，不利于对各级资金的核查、监管。二是周村区、文昌湖区、淄川区、桓台县、临淄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进度支付服务单位项目资金，资金支付进度相对迟缓。三是经开区、文昌湖区、临淄区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主要表现为：经开区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原张店段）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缺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临淄区监理资料缺失申请进场表，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缺失日期，变更申请报告缺失批复意见，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意见缺失，乌河治理工程实施细则报审表监理意见缺失，审批单位日期缺失，监理单位联系单日期缺失；文昌湖区范阳河治理工程财务凭证后缺失支付监理、检测单位款项的资金拨付依据。四是代理机构移交的文昌湖区范阳河治理工程项目资料中，资格审查表缺少施工单位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资料，跟踪审计单位资料中缺失人员专业证书。

（三）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博山区范阳河治理工程、淄川区范阳河治理工程、淄河治理工程、高青县杜姚沟治理工程、北支新河治理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六、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重视绩效目标编报等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加大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力度，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充分细化并确定合理的具体指标值，确保与实际预算需求紧密关联。

（二）规范财政资金核算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主管部门发挥监督作用，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单位，督促限期整改，以备后期项目资金监督、审计。

（三）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完善资金支付流程。依据合同要求落实支付任务，及时支付报账；简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优化拨付方式，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更好地服务于项目建设。建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区县跟踪监控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实施管理、评估验收、资金支付、报账及结转结余情况，按时上报工作进度，为全面统筹分析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提供基础数。建立支出进度考评机制建立惩戒约束机制，强化监督实效，确保资金拨付有力、资金使用安全。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重视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将工程项目档案归档管理列入计划管理。档案管理人员要对工程档案交付验收提出明确要求，对日期缺失、意见缺失等档案不予接收，切实做到对工程档案

跟踪管理的有效控制，以备工程后期监督审计。

（五）规范招投标流程。严格落实《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工程招投标方式，合理控制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各级主管部门能够选择到有能力、有实力、有资质、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单位。

（六）加快推动项目进度。建议相关区县逐项分析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原因，对未按进度完成的项目，建立进度规划，加强与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落实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动工程建设。

淄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政治任务，加快推动乡村振兴，依据《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淄发〔2016〕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淄政发〔2017〕8号）、《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淄发〔2018〕41号）等文件精神及中央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2020年淄博市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5430万元、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资金2420万元、产业扶贫示范资金700万元、项目管理费250万元、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1000万元、扶贫特惠保险资金942万元、扶贫协作资金700万元、“金晖助老”资金10万元、“雨露计划”资金60万元、改革试验资金1200万元，共10大类切块资金，分配至2个部门单位、11个区县。

二、评价内容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5430万元、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资金2420万元、产业扶贫示范资金700万元、项目管理费250万元、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1000万元、扶贫特惠保险资金942万元、

扶贫协作资金 700 万元、“金晖助老”资金 10 万元、“雨露计划”资金 60 万元、改革试验资金 1200 万元，共 10 大类切块资金，分配至 2 个部门单位、11 个区县。主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评价方法

根据资金特点，评价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开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取证，综合运用项目背景调研、政策文件解读、评价指标取数、社会调查、现场勘查和专家咨询等，全面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受益人群的意见建议。

四、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深入分析、综合评定，淄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总得分为 94.2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组织管理程序要求。过程方面，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方面，市级补助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共实施 45 个扶贫项目，项目完成率为 100%；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对象、贫困人口发放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为 100%；为 110403 名贫困人口购买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覆盖率达到 100%；改革试验资金共实施 13 个扶贫项目，项目完成率为 100%。效益方面，各区县因地制宜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持续增强贫困地区发展能力；对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高了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严格落实“雨露计划”、“金晖助老”、扶贫保险及孝善扶贫奖补等扶贫政策及工作要求，全面提升了贫困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发挥了产业扶贫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实施改革试验，促进两项制度有效衔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使用计划、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够及时深入。部分项目存在资金使用计划确定不及时，部分项目事前可行性研究评估不够充分、全面，导致出现项目延迟、项目变更、乡村旅游类产业扶贫项目附加值不高、项目后续投资或运营收益缺乏保障等问题，不利于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

（二）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管理需加强。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绩效指标的细化度、量化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部分项目在具体执行落实上存在偏差。一是部分项目执行中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二是部分项目的后续管护机制不够健全；三是存在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延迟的问题。

六、意见和建议

（一）充分做好前期筹备论证工作，确保项目实效。一是增强论证力度，下好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先手棋；二是加大关注产业扶贫项目效益指标，加强产业项目规划及产业项目与贫困户的联结紧密性，优化收益。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推动预算绩效的全覆盖，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三）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加强项目进度把控及后期管护。一是加强监督调度，提高基层单位扶贫工作重视程度；二是对延迟滞后项目积极督促，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三是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

（四）做好考核机制与两项制度的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脱贫地区开展乡村振兴考核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补贴 (建筑效能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8年7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的通知》(财建〔2018〕397号),淄博市申报并成功入选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2020年7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淄博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5号),明确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淄博市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全面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任务目标。

2020年淄博市计划完成12.45万户改造任务,实际完成14.53万户;计划完成农房能效提升2.82万户,实际完成2.88万户;计划完成城区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面积141.4万平方米,实际完成143.63万平方米。

项目预算资金19800万元,总支出为9388万元,包括清洁取暖资金支出8954万元、建筑能效提升资金支出434万元。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为2020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补贴(建筑效能提升)项目。评价范围涵盖淄博市各县区,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

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以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特点以及与项目单位的沟通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合法，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了农村地区散煤消耗，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冬季采暖水平，群众满意度较高，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但项目在绩效指标明确性、编制科学性、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93.36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整；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齐备，业务制度健全。但产出时效、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不够清晰，不够明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得分为 17.9 分，得分率为 89.5%。本项目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区县按市级要求，针对该项目成立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领导机构，有效组织实施该项目；但是预算执行率为 47.41%，存在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得分为 28.5 分，得分率为 95%。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淄博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质量监督部门严格监管，均有竣工验收报告表和备案表等完备资料，施工合格率达到 100%，各区县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项目支出过程均按照例行节约原则完成；但仍有部分区县未完成 2020 年建筑能效提升任务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得分为 28.96 分，得分率为 96.53%。项目实施提高了清洁能源供暖普及率和供暖水平，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促进了取暖用能结构优化调整，群众取暖成本较以前切实降低，清洁取暖产业获得较大发展。2020 年度全市良好天数 218 天，同比增加 38 天，项目实施对于减少污染物排放效果显著。但是项目与推动乡村振兴、促进美丽乡村的发展战略缺乏统筹规划。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

“是否推广清洁供暖”，表述经济效益不清晰、不可衡量；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描述也不符合指标内容要求，“可持续影响”应该是指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是否可持续改善大气环境”更倾向于生态效益的范畴。

（二）预算测算依据欠科学。项目申报必要性中表述为“2020 年计划改造 11.24 万户”与测算依据中“2020 年全市农村地区计划完成清洁取暖 12.24 万户”不符，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5 号）中“2020 年淄博市完成 12.45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也不相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且出现了前后数据不一致问题。

（三）农村建筑整体保温性能可进一步提升。农村住宅一般为自建建筑，建设时未充分考虑整体保温性能，房屋墙体保温隔热性较差。根据能效提升改造设计要求，仅对建筑物外墙增加保温层，未对屋顶和门窗进行改造。保温性能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部分县区未完成建筑能效提升任务量。一是张店区、高新区未完成《淄博市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规定的 2020 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提升建筑面积任务量。二是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高新区未完成 2020 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提升户数任务量。

（五）未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高度融合。《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2 年)》（鲁政字〔2018〕178号）明确指出，清洁取暖是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推动乡村振兴，促进美丽乡村的发展战略没有进行充分融合。

六、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级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针对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补贴（建筑效能提升）项目特点，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责与承担单位职责。在编制预算时认真申报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深入开展清洁取暖调研、预算编制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出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方向、重点、目标及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或预算编制前，建议开展调研活动，组成项目调研组，形成调研报告，为科学有序推进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整体设计强化农村建筑整体保温性能。对农村住宅房顶的保温隔热性、门窗的气密性等问题一并考虑，结合农村住宅屋顶多为人字型屋顶的现状，完善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对

原有房屋增加设计合理化保温措施，改善农村房屋冬季保温性能，减少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的热能损耗。

（四）统筹协调推进，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在有效期内及时、保质地完成建设任务。同时，各区县进一步做好调研和宣传工作，切实让人民群众知晓，农村建筑效能提升给其带来的好处。

（五）做好清洁取暖，推动乡村振兴。按照全省乡村振兴战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化推进的原则，有序推动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全面开展，形成城乡统筹、示范引领、绿色低碳、各具特色的农村清洁取暖齐鲁样板。

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淄博火车站位于张店城区东南部，是集客运、货运、行包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等站。长期以来，淄博火车站及其周边区域一直是中心城区乃至整个淄博市最重要的交通集散地，虽然经过多次整治与改造，该区域的交通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但随着人口的集聚，城市规模的扩展，交通流量的增大，使得该区域交通、生活方面的问题更趋复杂。为了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带动南部经济发展，有效推动老城区、淄博新区、南部区域“三大片区”统筹协调发展，对淄博火车站南部片区的改造迫在眉睫。

2018年3月21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项目核准的批复》(淄发改项核〔2018〕8号)，同意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项目，并确认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该项目对于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7月23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

《关于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411号),批复同意实施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确认了建设方案和主要工程、投资预估算与资金筹措相关要求的内容。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建设项目包括安置小区、南站房、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东部公交枢纽、还迁商业综合体、市政道路及猪龙河改造等12个改造建设子项目,计划总投资117.8亿元。

2020年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涉及两个子项目,涉及专项债资金13亿元,分别为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

1.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13.26亿元,2020年预算7亿元,2020年1月发行1亿元的专项债券,利率为3.34%。2020年6月发行债券6亿元,利率2.93%。

2020年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项目支出4.4175亿元,预算执行率63.1%。

2.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投资8.76亿元。2020年9月发行专项债券6亿元,利率3.42%。

2020年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支

出 1.01 亿元，预算执行率 16.87%。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位于规划新建张博铁路客运车场南侧。新建南站房规模按 3.47 万平方米控制，其中新建站房 3.1 万平方米，地下一层换乘大厅 37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国铁出站、张博线及换乘大厅。站房室外设高架站房平台接引市政高架落客车道，面积 4150 平方米。站房一层主要功能为商业开发、国铁商务候车室及贵宾室、办公设备用房。站房二层主要为国铁功能。项目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建设期限 3 年。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了前期工作，2020 年主体施工计划新建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实际新建 4800 平方米，完成计划 50%。

2.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东二路与王舍路交叉口，建设内容为社区服务中心和安置房。规划用地面积 4.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5 万平方米，总户数 1194 户，总停车位 2123 个。总投资约 8.76 亿元，项目计划期 3 年，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底完工。2020 年项目年度计划 1#社区服务中心、2#、3#、5#、6#、7#、8#住宅楼外墙面施工完成 60%；室内墙地面铺贴完成 50%；9#住宅楼主

体施工至 20 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社区服务中心、2#、3#、5#、6#、7#、8#住宅楼外墙面施工完成 50%，完成计划的 83.3%；室内墙地面铺贴完成 50%，完成计划的 100%；9#住宅楼主体施工至 11 层，完成率 55%。

二、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的内容为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情况。

评价范围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建设期内的预算执行及相关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状况。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4 个阶段。

四、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2020 年度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 分，评级为良。其中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4.9 分，张

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7.4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3	27	30	30	100
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9.5	21.3	27.4	26.7	84.9
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 棚户区建设项目	10	21	29.6	26.8	87.4
加权平均得分（四级指标得分按专项 债资金权重加权平均后汇总）	9.7	21.1	28.4	26.7	85.9
得分率	74.62%	78.15%	94.67%	89%	85.9%

五、存在问题

（一）年度预算申请与年度计划不匹配。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年度申请预算 7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 亿元，单位申请的项目预算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不匹配。

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年度申请预算 6 亿元，年度建设面积 2.18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1 亿元，年度目标偏低，单位申请的项目预算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不匹配。

主要原因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未按照本年度建设内容申报资金。

(二) 专项债券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根据火车站南广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资金支付表，2020 年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用于其他项目资金 2042 万元，专项债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本问题项目单位于 2021 年进行整改。

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资金紧张，火车站南广场建设工程现有十二个子项目，各项目资金到位的时间不一致，项目在同时进行，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到位但急需资金的情况，比如按时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工程急需购置材料等，为了保证工程进度，造成专项债资金挪用。

(三) 专项债资金形成结余。

1.淄博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发行专项债 7 亿元，2020 年末已使用资金 4.42 亿元，2021 年 6 月末已使用资金 4.44 亿元，形成专项债结余资金 2.56 亿元。

主要原因项目进度资金需求与资金预算不相符，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3 亿元，预算资金为 7 亿元，预算高出计划投入 4 亿元，投入计划与预算不相符。

同时工期滞后，项目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工，因疫情等原因，实际开工时间为 9 月份，计划 2021 年 6 月份主体完工，截至 2021 年 6 月份主体未完工，项目工期滞后也是造成资金结余的原因。

2.张店区良乡和小洪沟社区城中村棚户区建设项目。项目发行专项债 6 亿元，2020 年末已使用资金 1.01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16.87%，2020 年末结余资金 4.99 亿元。主要原因项目进度资金需求与资金预算不相符，2020 年度总体进度未完成，项目施工进度滞后也是造成资金结余的原因。

（四）小洪沟社区拆迁未完成，影响总体规划的实施。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发现，小洪沟社区 14 户居民未拆迁，影响火车站南广场改造总体规划的实施，继而影响该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主要原因该部分居民对拆迁补偿的公平性有意见。

六、意见和建议

（一）年度预算申请与年度建设计划和合同要求一致。建议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在申请年度预算时，根据年度建设计划需求，结合合同要求，申请年度资金预算，避免预算与计划使用资金差异过大。

（二）专项债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建议专项债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支付其他项目的款项，整改时需要退回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

（三）保障和加快项目进度，避免专项债资金闲置。建议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积极协调施工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进度，避免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结余。

（四）对小洪沟社区未完成拆迁进行调查，协调处理，加快土地利用。建议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调查小洪沟社区未完成拆迁的情况，根据调查情况与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尽快完成拆迁，加快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顺利进行。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第三十二章第四节，提出要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第二十章第四节，要求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征信监管，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第五十四章第一节，强调要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监管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

市发改委作为负责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工作；招商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

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负责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于 2021 年实施开展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及“一次办好”信用监管系统项目、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保障经费、安全生产排查执法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保障市发改委各项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目标。本次评价项目年度目标为：每月调度采集相关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并实现直观展示，刊发 12 期《淄博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服务经济发展科学决策。强化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科学实施，充分发挥实施乡村振兴联系点的作用，畅通沟通机制，发挥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科学评价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全年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开展情况，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考核提供依据。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政策争取力度，确保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持续走在前列；按政府批示适时启动相关价格调整；召开淄博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新闻发布会；在国家、省、市主要新闻媒体刊发淄博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报道。制作 2 期观摩点评视频，在全市上半年、全年观摩点评会议上播放；制作省重大项目视频，争取我市更多项目入选省重大项目名单，展示发展改革工作成效和亮点；新引进重点产业项目 1 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20000 万元；

保障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运行指挥部各工作组和市“四进”攻坚工作组正常运转；提高粮食和物资管理队伍业务能力，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有效提升全市粮食产业品牌知名度，创建淄博人民放心的粮油品牌。根据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的工作要求，做好 2021 年粮食安全考核、各项粮食监管工作，做好 2021 年对各区县、下属单位的考核工作，确保我市粮食流通秩序稳定力争取得良好成绩。

（三）项目内容。本项目内容包含 11 个小项，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具体内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经济运行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支付“落实六稳六促促进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汇编”印刷费、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餐费等办公费。
2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老工业城市转型工作经费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完成对 2020 年度新旧动能转换和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对市直部门的考核。
3	价格管理工作经费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中心城区供暖供热价格成本进行审核。
4	发改系统宣传工作经费及数字化档案馆建设	通过委托淄博市电视台新闻频道对全市重大项目进行视频制作。
5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工作人员差旅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6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运行指挥部和市“四进”攻坚工作组专项办公经费	支付省“四进”淄博中心组实地调研车辆租赁费、过路过桥费，购买办公用品，会议费。
7	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保障经费	2021 年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启动活动网络及视频会议服务保障工作主要由市联通公司完成，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网络保障费用。
8	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及“一次办好”信用监管系统	支付第三方技术开发服务费。
9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燃料电池分会筹备会和成立大会	筹备“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燃料电池分会”会议，并对会议内容作出具体工作安排，探讨双碳模式下，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趋势。
10	安全生产排查执法工作经费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发电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双重预防体系，服务煤矿、煤炭加工企业专家重大隐患排查项目，煤矿、煤炭加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评估。
11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经费	工作人员差旅费。

（四）项目资金安排。2021 年，本项目预算安排 393.9609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1 年底，本项目共支出资金 393.9609 万元。

二、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

（四）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三、评价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

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方面，市发改委各项日常工作、各项目服务方开展的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程序规范，合同签订与执行规范，但部分合同内容条款需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项目产出方面，各项工作数量及质量均达到年初计划及相应文件要求，各项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效果方面，项目自身的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价，市发改委各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5 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市发改委根据项目实际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简介、项目立项情况填报完整，资金测算明细依据准确，测算过程清晰、正确，项目实施目标和项目年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对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形成各项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但部分指标的设置

存在以下问题，如：一是成本指标的四级指标未根据各分项的成本进行细化，不利于成本控制。二是质量指标未根据各分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细化。三是个别项目无直接经济、生态效益，无需设置该类指标，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经费项目。

（二）部分合同条款内容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无合同签订日期。如市发改委与服务方签订的对市直部门考核合同、市发改委与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签订的《视频制作合作协议》；二是合同约定内容不够全面。如《视频制作合作协议》中未就项目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质量保证、交付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三）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项目招投标资料汇编中的成交通知书无成交日期的情况，如安全生产排查执法项目中包一、包二的成交通知书。

六、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绩效目标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编制和分配资金、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在以后年度申请预算时，按照市财政局《淄博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淄财绩〔2020〕19号）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

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在确定指标值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尽量定量设置，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时，及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备案，避免在年度终了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出现目标过高与实际资金额度不匹配或因目标未调整导致年度目标无法实现等问题。

（二）加强合同审核，严格程序控制。合同是首先是保护当事人双方正当权利的有力依据。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达到互利双赢的效果，能够充分利用合同条款对项目单位进行有效管理及控制，建议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合同签署及审批人员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一是严把合同“起草关”。强化全员合同风险意识，提高人员法律素质与责任感，有效规避合同法律风险；做好合同起草准备，严格对合同相对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的确认，严格依据合同谈判结果或标书确定合同内容。

二是严把合同“审查关”。严格对合同初稿进行审核把关，依照合同条款内容、合同附件清单等合同事项，按要求分类审查、分别把关，做到合法合规；严格审查意见落实，对合同内

容进行及时的修订和完善，并形成正式合同文书，保证正式合同的权威性、严肃性。

三是严把合同“签订关”。严格按照合同订立程序，履行合同的签字盖章手续，确保合同依法成立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细化档案管理，提高档案资料准确性。项目档案是项目完成成果的文字体现，是汇总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是后期数据分析的原始资料，是成果验收的重要参考。其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直接影响各项推断结论及结果的可信赖度。建议主管部门一是针对该项目资料文件不够规范之处，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修正，为项目的后续检查、维护、管理、使用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二是对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掌握档案管理方式方法，提高管理水平；三是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加强档案资料审核，保障数据准确、存档完整，如实反映项目过程和结果。

2021 年黄河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2021 年 10 月 14 日，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河防汛工程防守和做好防汛物资补充的通知》（鲁汛旱办发电〔2021〕65 号），指出当前黄河防汛处于关键阶段，沿黄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补充特别是防汛石料的采购、补充工作，确保不误抢险急需，确保黄河防洪安全。

2021 年 10 月 14 日，淄博黄河河务局根据《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河防汛工程防守和做好防汛物资补充的通知》（鲁汛旱办发电〔2021〕65 号）要求，向淄博市人民政府提报《关于申请调拨石料等防汛物资支援黄河防汛抢险的请示》（淄黄办〔2021〕16 号），申请补充防汛用石及铅丝网片，满足黄河防洪需要。

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批示后，淄博黄河河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向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发送《关于申请黄河防汛抢险物资经费需求的函》（淄黄财函〔2021〕5 号），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该函需求设立 2021 年黄河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实施内容。

1.采购黄河防汛物资。

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防汛石料	块石	立方米	14400
2	河道防护镀锌铅丝网片	12#, 3 米 x3 米	平方米	45000

2.采购黄河防汛物资监理服务。对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黄河防汛物资采购进行监理服务。

3.项目实施流程。2021 年 10 月 15 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与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由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黄河防汛物资采购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黄河防汛物资监理服务采购业务。

2021 年 10 月 17 日，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黄河防汛物资采购询价会议，经专家评审，确定淄博德泓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 19 日，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黄河防汛物资监理服务采购询价会议，经专家评审，确定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 19 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与淄博德泓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总价为 699.62 万元，工期要求为防汛石料及铅丝网片运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完成、垛方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同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与山东同

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总价为 13.71 万元，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后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 2021 年黄河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黄河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采购项目后续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黄河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采购项目资金，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范围细化为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情况等。

4.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一）案卷研究法。项目小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

（二）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实地测评法。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察。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四）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

优。

（五）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六）横向比较法。将相同或近似的支出项目通过比较其不同地区间的实施执行情况来分析判断支出的绩效。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项目最终得分为 94.8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总体结论

1.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难以体现项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间的匹配程度。

2.项目过程。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99.52%，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缺少贴合单位实际的防汛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的招投标资料汇编不够规范，日期填报存在错误。

3.项目产出。物资运送数量、监理服务完成情况满足计划数量要求；物资验收质量、石垛工程质量达标、监理服务质量满

足标准要求；石料码垛完成时间、监理服务及时性满足计划时间要求；黄河防汛物资采购与黄河防汛物资监理服务支出成本未超出资金测算需求。

但物资运送到位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供货期。

4.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对保护黄河沿岸群众安全、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影响非常显著，有利于实现黄河长治久安；沿岸群众对项目满意度为 93.81%。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较简单，难以体现项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间的匹配程度。

（二）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的招投标资料汇编不够规范，日期填报存在错误。

（三）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淄博德泓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前运送防汛石料及河道防护镀锌铅丝网片。经查阅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部分防汛石料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后运送；经查阅准称重站过磅单，河道防护镀锌铅丝网片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运送。物资运送到位时间晚于合同要求。

六、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目标时，应凝练出最能反映项目最终成效的用语，全面反映所有的产出和效果，或者反

映出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2.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建成后，所要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二）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代理机构暂行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及后续档案整理等工作。

（三）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管。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加强联系，掌握供应商经营状况，严格要求供应商按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物资。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资料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 率 (B/ A)	分 值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8.72	4048.72	100%	10	10
		市本级资金			4048.72	4048.72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 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1	理论 学习 宣传 (20 分)	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发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思想建设向纵深发展。	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习活动，全年不少于12次。	开展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	33 次	5	5	
		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讲阐释，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依托专家辅导团、基层“小微”宣讲阵地,持续开展灵活多样的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	开展重大主题宣传宣讲	2000 场 次	5000 场 次	5	5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 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1	理论 学习 宣传 (20 分)	深化拓展理论大众化普及工作，以“中国梦·新时代·跟党走”主题主线，扎实开展群众性百姓宣讲活动。	举办“中国梦·新时代·跟党走”百姓宣讲比赛，遴选优秀宣讲员组建巡回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开展巡回宣讲活动。	开展“中国梦”系列百姓宣讲活动	20 场次	40 场次	5	5	
		推进理论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党员干部。	健全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出台列席旁听等学习机制，提升理论学习质效。	服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	1 次	1 次	5	5	
2	重大 典型 宣传 推介 与媒 体集 中采 访 (30 分)	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加强四德建设，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典型宣传“蒲公英”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12 场次	14 场次	7	7	
			深化典型宣传“蒲公英”行动，开展最美人物、“感动淄博”年度人物选树宣传活动。	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	9 场次	12 场次	7	7	
		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做好采访报道。	及时有效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重大主题宣传	5 场次	5 场次	9	9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 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2	重大 典型 宣传 推介 与媒 体集 中采 访 (30 分)	组 织 新 闻 发 布 会，促进党务政 务公开。	围绕中心工作， 策划选题，组织 新闻发布会，及 时回应社会关 切，提升群众政 策知晓度与满 意度。	举办 新闻 发布 会	25 场次	50 场次	7	7	
3	文 化 产 业 和 文 化 事 业 发 展 (15 分)	向国内外、省内 外交流展示、宣 传推介淄博市文 化产业成果，提 高文化体制改革 和文化产业发展 的能力和水平， 推动文化产业高 质量发展。	组织参加第十七 届深圳文博会、 第二届中国国际 文化旅游博览交 易会，召开全市 文化产业统计工 作会，对“齐品 ·淄博”品牌进行 宣传推介，开展 市级文化产业孵 化器和特色文创 园区评价工作。	开展 文化 产业 发展 交流 展示、 宣传 推介 活动	2 场次	2 场次	3	3	
				开展 文化 产业 统计 工作	1 次	1 次	1	1	
				加强 对“齐 品·淄 博”品 牌宣 传推 介	4 场次	4 场次	2	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3	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15分）	向国内外、省内外交流展示、宣传推介淄博市文化产业成果，提高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参加第十七届深圳文博会、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交易会，召开全市文化产业统计工作会，对“齐品·淄博”品牌进行宣传推介，开展市级文化产业孵化器和特色文创园区评价工作。	开展文化产业孵化器培育提升和特色文创园区创建工作。	1 次	1 次	2	2	
		宏观指导协调全市文化艺术工作和文艺队伍建设，组织协调管理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举办重大主题文化活动，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和文化交流工作。	编排淄博市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型文艺演出，推出一批围绕建党百年主题的优秀文艺作品；组织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开展全市科技文化卫生集中服务示范活动，组织赶牛山文艺小分队下乡巡演。	重大主题文化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	1 场次	1 场	1	1	
				实施文艺精品工程	20（个）	20 个	2	2	
				扶持重点题材影视作品创作	2（个）	2 个	1	1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 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3	文 化 产 业 和 文 化 事 业 发 展 (15 分)	宏观指导协调全市文化艺术工作和文艺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整理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举办重大主题文化活动,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和文化交流工作。	编排淄博市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型文艺演出,推出一批围绕建党百年主题的优秀文艺作品;组织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开展全市科技文化卫生集中服务示范活动,组织赶牛山文艺小分队下乡巡演。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2 (个)	2 个	1	1	
				组织开展“三下乡”、文化进万家等主题活动,参与实施文化惠民“双十”行动	120 场次	120 场	2	2	
4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25 分)	指导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全市多层面提升精神文明水平。	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从社会单元推动全市提升文明程度。	实施文明建设工程 (个)	2021 年新增文明单位 550 个、文明村镇 469 个、文明校园 78 个	2021 年实际新增文明单位 543 个、文明村镇 515 个、文明校园 79 个	12	1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4	精神文明建设（25分）	统筹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项目化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志愿服务力量。	志愿服务活动	15 场次	15 场次	7	7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等活动。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2 场次	12 场次	6	6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 数 (单 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 数 (单 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 值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3.45	953.45	100%	10	10
			市本级资金		953.45	953.45	100%	10	10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 值(A)	实际 完成 指标 值(B)	分 值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1	外 事 宣 传 工 作	负责外事网站的运作和维护管理以及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信息保障工作。	完成外事部门网站和外办微信公众号的运作和维护管理。	按时完成外事部门网站和外办微信公众号的运作和维护管理	按时	按时	5	5	
		组织开展外事宣传	组织开展外事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	利用多媒体进行宣传覆盖率	100%	100%	6	6	
2	负责市委外办的日常事务		履行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职能，统筹全市外事工作。	筹备召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完成	完成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3	预防性领保宣传		通过开展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活动，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活动次数	11 次	18 次	5	5	
4	牵头协调处理领事保护案（事）件和涉外案（事）件		安抚相关人员情绪，协调各方，提供解决方法，低调稳妥协调处置。	领事保护案（事）件和涉外案（事）件数办结率	100%	100%	5	5	
5	外国人来淄签证邀请函审发和管理		做好外国人来淄签证邀请函审发和管理的服务工作。	邀请函办结率	100%	100%	4	4	
6	因公临时出国工作指导检查	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及保密等部门检查遵守外事纪律情况。	加强对出访团组的“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专纪现象。	出国团组监管率	100%	100%	3	3	
		指导有关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培训。	指导出国团组行前教育；组织外事专办员培训。	因公出国专办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3	3	
7	开拓对外交流渠道		利用对外友好渠道，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新增友好合作城市	1 个	1 个	5	5	
				新增对外交流合作渠道	10 个	10 个	4	4	
				对外合作渠道服务利用率	80%	90%	3	3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 值(A)	实际 完成 指标 值(B)	分值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8	招商引资		承办市招商引资有关工作，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招商引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9	拓展对外交流渠道		拓展全市民间对外友好合作渠道，为全市经贸、教育、科技、文旅等领域民间对外交流牵线搭桥。	新增民间对外友好关系渠道	10 个	10 个	5	5	
				组织协调的国际民间交往工作完成度	100%	100%	4	4	
				友城宣传覆盖率	100%	100%	3	3	
10	外事服务业务办理	代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为因业务需要经常前往 APEC 经济体的我市民营企业人员 APEC 商务旅行卡的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结率	100%	100%	4	4	
		代办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代办领事认证办结率	100%	100%	4	4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1	全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		建立推进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升主要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覆盖率。在重大活动和国际赛事期间，提供多语种语言服务。营造良好城市国际语言氛围。	主要公共场所双语标识改造规范覆盖率	30%	30%	5	5	
12	对外交流和合作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	完善平台板块，不断增加平台信息内容	进一步优化平台版块设置，增设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事业及国际需求版块。	增加平台信息内容和板块	增加	增加	5	5	
		在全市推广，引导、推动平台发挥更大作用	扩大平台便民惠企覆盖面，进一步促进对外交流合作。	扩大平台便民惠企覆盖面	显著	显著	4	4	
13	统筹全市外语翻译队伍建设		整合全市外语翻译人才资源，提升外语翻译人才专业水平。	完成英语大赛和翻译培训活动	完成	完成	5	5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资金构成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 率 (B/A)	分 值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1.47	10561.47	100%	10	10
			市本级资金		1071.59	1071.59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9489.88	9489.88	-	-	-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 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1	规 划、 方 案 编 制 与 实 施	规划编制	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组织规划实施	通过牵头组织实施各项规划，使各项规划目标得以完成	规划、方案目标完成	实现	实现	3	3	
2	产 业 转 型 升 级	综合协调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组织实施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政策争取和宣传力度，确保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组织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评审及专题调研次数	10 次	10 次	2	2	
				项目带动社会投资	≥30%	≥30%	1	1	
				专题报道次数	15 次	15 次	2	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通过执法检查，实现煤炭生产和加工、管道保护、电力企业、粮食加工和存储安全运营	重点领域监察执法覆盖率	提升	提升	5	5	
4	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全市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拟定、实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	1 项	1 项	2	2	
				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完成年度计划	完成年度计划	3	3	
5	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	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	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粮食进口配额	按国家发改委下达配额确定	按国家发改委下达配额确定	2.5	2.5	
				棉花进口配额	完成国家发改委下达配额	完成国家发改委下达配额	2.5	2.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6	新旧动能转换	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	通过组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筛选、评审, 组建重大工程项目库, 提出重大项目实施、重大资金安排等事项的意见建议, 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有效落实	项目数量	>60 个	>60 个	2.5	2.5	
				年度完成投资	>150 亿元	>150 亿元	2.5	2.5	
7	粮食和应急物资工作	储备粮管理	粮食宏观调控, 总量平衡	全市粮食市场供需情况	充足	充足	1	1	
		应急物资储备	购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后, 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体系, 为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提供救援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重特大疫情应急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	2	
				物资保管、轮换规范安全达标	规范	规范	1	1	
		粮食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确保全市粮食流通领域规范有序	粮食流通秩序良好	良好	良好	1	1	
8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	完成委年度招商引资任务	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	1 个	2	2	
				省外到位资金	2 亿元	2 亿元	2	2	
				策划重大产业项目	8 个	8 个	1	1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各区县、市直各部门参加国家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从衡量企业生命全周期、反映投资吸引力、体现监管与服务等维度，来测评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有关指标的满意度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感受度	营商环境评价	全省前 5 名	全省前 5 名	5	5	
10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	完成省下达的能源消费增量控制任务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	<3278 万吨	3046 万吨	3	3	
		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工作	完成省下达的能源消费强度下降任务	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	3.8%	3.8%	2	2	
11	专业人才工作	服务业领域人才	完成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申报工作	入选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	1	1	2.5	2.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区域人才工作	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组织申报、项目管理等	完成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申报任务	足额申报	足额申报	2.5	2.5	
12	固定资产投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产运行增速	10%	22.10%	5	5	
13	运行分析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	年度监测分析频次	4	4	5	5	
14	市重大项目管理	市重大项目推进	确保市重大项目计划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达到100%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15	社会领域项目审批	承担社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	做好项目审批工作，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项目审批数量	10	10	5	5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 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 原因 分析
16	物价 管理， 成本调 查监 审、收 费管 理	价格管理	落实价格政策，完 成价格管理工作	市场物价 运行平 稳，管理 规范	价格指 数符合 国家、 省、市预 计的指 标要求， 价格机 制进一步 完善	价格指 数符合 国家、 省、市预 计的指 标要求， 价格机 制进一步 完善	3	3	
		成本调查 监审、收 费管理	落实成本调查监 审政策，完成成 本调查监审和收 费管理工作	成本调查 监审公开 透明、科 学规范， 收费管理 规范	完成年 度成本 调查任 务 8 项和 成本监 审项目 5 项	完成年 度成本 调查任 务 8 项和 成本监 审项目 5 项	2	2	
17	企业 创新平 台建 设	推进企业 创新平台 建设	为企业争取省级 及以上企业技 术中心	省级及以 上企业技 术中心数 量	5 个	5 个	5	5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8	服务业载体建设与管理	项目管理	负责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策划、调度、管理工作；全市服务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培育、调度、管理工作	完成年度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筛选确定工作。通过申报、审核、初选等相关程序，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并公布，并进行相应调度、督查、管理	确定年度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 15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40 亿元	确定年度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 15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40 亿元	3	3	
		资金管理	管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照规定，严格程序，管理使用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100%	2	2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商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 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94.28	6007.89	89.75%	10	8.98
		市本级资金		6694.28	6007.89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 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1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疫情风险，保障外来人员在淄安心工作、舒心生活、暖心过年（7分）	保障留淄过年人数	≥120000人	124160人	2	2	
			参与活动商家数	≥80家	96家	2	2	
			发放消费券数量	≥120000张	124160张	2	2	
			消费者对企业服务的满意度	≥90%	95%	1	1	
		鼓励零售、餐饮企业春节期间正常营业，加强物资调配,确保价格合理、供应充足保障市外人员留淄过年生活需求（7分）	正常营业企业数量	≥40家	45家	2	2	
			保障留淄过年人数	≥10万人次	124160人	2	2	
			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企业数	≥30家	34家	2	2	
			消费者对企业服务的满意度	≥90%	95%	1	1	
		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区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与管理，推动批零住餐业高质量发展（3分）	新增样本企业数量	100家	135家	2	2	
			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90%	95%	1	1	
2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	确保市场猪肉供应，保障市场猪肉价格运行平稳（5分）	投放网点数量	180个	185个	2	2	
			冻猪肉储备量	1500吨	1500吨	1	1	
			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及时投放率	≥95%	96%	2	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3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参加商务部、省商务厅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重点展会、培训、考察、学习等, 宣传我市形象, 提升我市知名度, 推动企业走出去和创新发展; 开展好年度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继续褒扬宣传诚信典型, 向企业普及诚信知识; 开展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对全市商贸流通领域企业重要岗位员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让员工掌握安全生产知识, 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从而提高整个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通过购买系统服务, 降低企业成本, 为我市外经贸企业提供优质服务。(3 分)	商务部业务系统工作及完成率	≥85%	90%	2	2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90%	1	1	
4	畅通国内大循环提升突破工程	着力发展电子商务, 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4 分)	打造优质直播基地	3 家	3 家	2	2	
			建立家政信用平台	1 个	1 个	2	2	
5	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返还 2017 年 3 月前建筑工程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1 分)	及时返还政策资金	及时	及时	1	1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6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促进全市城乡市场发展。	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区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与管理 (3 分)	全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数量	45 个	45 个	2	2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8.66%	1	1	
7	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保证全年度整个淄博市肉菜追溯体系所有环节及所有企业节点的稳定持续运行 (3 分)	数据上报及时性	≥95%	98%	1	1	
			节点有效运行率	≥90%	95%	1	1	
			追溯数据完整性真实性	≥90%	95%	1	1	
		进一步提升全市安全消费水平, 帮助企业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同时为政府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以及市场流通调控管理提供依据参考 (3 分)	数据上报及时性	≥95%	98%	1	1	
			配合度满意度	≥95%	98%	1	1	
			追溯数据完整性真实性	≥90%	95%	1	1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8	拟订全市商贸、电子商务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国内市场繁荣 (4 分)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0 亿元	1308 亿元	2	2	
			网络零售额	170 亿元	174.6 亿元	2	2	
9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 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	加强电商主体建设, 聚焦电商园区提升改造、电商平台提质升级、电商服务企业快速发展, 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取得较快发展; 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提质、扩容、增效, 加快商贸流通业创新转型的步伐 (6 分)	建成电商园区数量	6 个	6 个	2	2	
			企业数据量节点数量有效运行率	90%	95%	2	2	
			数据完整性	90%	95%	2	2	
10	负责编制全市对外经贸合作出国考察年度计划, 组织实施全市境内外重大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力争 2021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 鼓励引进日本、韩国投资项目, 全市服务贸易实现进出口总额 60 亿元 (6 分)	带动新开户企业数量增加	150 家	155 家	2	2	
			新增境外投资备案企业 (机构)	5 家	7 家	2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新签合同	5 家	6 家	2	2	
11	组织实施全市境内外重大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深化现有关系客商的合作关系, 推动在谈在建项目进展, 协助我市企业对外洽谈合作 (8 分)	有独立展位的参展企业数量	3 家	4 家	1	1	
			活动开展次数	5 次	9 次	2	2	
			向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商会、机构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数量	1 个	50 个	2	2	
			向跨国公司、商会、机构推介我市招商环境和招商项目数量	2 个	50 个	2	2	
			参展企业满意度	≥90%	90%	1	1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1	组织实施全市境内外重大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向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商会、机构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协助开展招商活动 (3 分)	接待来访企业数量	11 个	11 个	2	2	
			企业满意度	≥90%	90%	1	1	
		深化现有关系客商的合作关系,推动在谈在建项目进展,协助我市企业对外洽谈合作 (2 分)	符合奖励条件项目数量	12 个	12 个	1	1	
			企业对政策满意度	≥95%	99%	1	1	
12	拟订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对外贸易增长 (7 分)	拟订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900 亿元	1192.4 亿元	2	2	
			服务进出口额	70 亿元	56.3 亿元	1	0.8	省商务厅统计口径动态调整,服务进出口额未完成预期目标,但进出口额位列全省第七名,且实现同比增长 10.8%。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进出口占比	33%	76%	2	2	
			与 RCEP 成员国货物进出口占比	26%	31%	2	2	
13	参与拟订全市吸引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吸收外资完成计划 (6 分)	实际使用外资	4 亿美元	8.2 亿美元	2	2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43%	57%	2	2	
			高新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12%	12%	2	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4	拟订全市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外合作完成目标（3分）	对外实际投资	5 亿美元	2.58 亿美元	1	0.5	因疫情原因部分已备案对外投资企业暂停或延缓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5 亿美元	4.26 亿美元	1	0.8	受疫情影响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完成在建项目后不敢承接新的境外项目，部分已签合同项目因疫情原因延期开工。
			外派劳务人员	按需	201 人	1	1	
15	对外开放平台提升突破工程	高质量推进淄博综保区建设、高起点规划鲁中国际陆港、高标准运营淄博内陆港（6分）	推进综保区标准厂房、研发中心和配套设施建设	50 万平方米	50 万平方米	2	2	
			编制鲁中国际陆港建设专项规划	一份	已聘请国内知名机构编制计划，2022 年度进行专家评审	2	2	
			完成智慧冷链基地一期项目建设	完成	完成	2	2	
总分		98.0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资金构成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 率 (B/ A)	分 值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33.13	28439.21	99.32 %	10	9.9
			市本级资金		20784.96	20761.97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1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组织拟订土壤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全市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监督管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	100%	3	3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数量（个）	144 个	144 个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2	机动车污染排放及道路监督抽测等工作。	承担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全市油气回收污染防治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服务全市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承担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相关联网工作	全市在用机动车达标排放;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监管。	1、对全市在营检测站进行监管实施全覆盖服务。 2、做好全市油气回收污染防治的技术支撑工作。 3、指导服务全市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 4.做好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装置等相关联网工作	监管覆盖率 100%	根据省文件要求,对全市在营环检机构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完成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装置等相关联网工作。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道路监督 性抽测	提高上路车 辆排放合格 率	秋冬季入 户检查、 路检路 查、遥感 监测的柴 油车数量 不低于辖 区注册柴 油车数量 的 80% (2020 年 度柴油货 车保有量 81535 辆)	秋冬季入 户检查、 路检路 查、遥感 监测的柴 油车数量 不低于辖 区注册柴 油车数量 的 80% (2020 年 度柴油货 车保有量 81535 辆)	2021 年秋 冬季入户 检查、路 检路查柴 油车 50318 辆， 遥感监测 柴油车 4984277 辆次。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3	非道路移动机械喷码、检查及检测	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服务等工作。	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合格率	每月至少一次检查,每次检查不少于所在区县机械使用量(根据机械进撤场报备登记信息数据)的 30%;秋冬季节期间(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要加大检查频次,每次检查不低于所在区县机械使用量的 50%	每月检查不低于全市机械使用量(根据机械进撤场报备登记信息数据)的 30%;秋冬季节期间(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要加大检查频次,每次检查不低于全市机械使用量的 50%(2020 年全市共申报机械信息 39555 条)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喷码、抽测检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生成机械信息环保喷码 43411 条,共审核喷码登记机械 42616 台。2021 年全年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540 余次,抽测检查 12058 台。	3	3	
4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负责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履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5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对全市 114 家涉危险废物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考核	考核企业数量不少于 114 家	总计考核 125 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2	2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6	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	1、组织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2、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3、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工作。	确保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均经过合法性审核	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 15 件。对市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组织区县分局案件交叉评审。	3	3	
			指导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区县损害赔偿工作开展率 100%	100%	所有区县、经开区、高新区均办理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	3	
7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制定全市水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57.10%	85.70%	3	3	
				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	100%	100%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8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对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设施应急响应工作。	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避免辐射事故发生。	辐射事故发生率为 0	0%	0%	3	3	
		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承担环境与健康、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等相关工作。承担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环保产业发展状况	编制完成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	完成初稿编制	3	2.5	工作计划调整
9	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法依规按程序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按照承诺时限,按期办结,在好差评评价中群众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按期办结	2021 年完成 100 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评审、审批工作,按期办结,在好差评评价中群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定和政策,研究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	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政策等,组织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按照国家、省要求,启动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专项规划,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等。	启动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专项规划,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等。	已启动“十四五”应对气候专项规划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资金申请工作,并按程序要求准备招标工作。并启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基础数据调研工作。	3	3	
11	推行清洁生产	拟订并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政策、制定等,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制定相关政策,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年度任务。	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	60	54	3	3	其中,6 家企业因停产暂不开展。
12	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国际环境条约市内履约工作。	完成相关国际条约市内履约工作。	完成涉 ODS 经营单位备案	完成	完成 78 家涉 ODS 经营单位备案。	3	3	
				完成涉 POPs 等年报统计上报工作。	完成	完成 10 家相关企业填报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系统。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3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工作	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5%	尚未下达	3	2	省厅暂未通报结果
14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网络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工作。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策划环保宣教活动,深入与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共推绿色发展,提高我市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完成	完成	3	3	
				承担生态环境网络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工作	完成	完成	2	2	
				承担有关报刊杂志的编辑组稿	完成	完成	2	2	
				六五、世纪行宣传活动等	完成	完成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5	建立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建立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就“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考核指标确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目标值	2021 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18 天	218 天	222 天	5	5	
16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承担河流断面、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城市纳污管网自动监控服务提供者的考核工作	每月对自动监控服务提供商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0%，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0%。	两率不低于 90%	运行率 99.37% 准确率 99.09%	3	3	
		承担全市水环境排污单位、河流断面、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城市纳污管网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工作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	每月对全市水质自动站及水污染源在线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1.每年全市排污单位抽查及比对监测不低于 180 家。 2.每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巡检不低于 564 个站点，质控比对抽查不低于 192 个站点。	水污染源在线数据传输有效率不低于 90%；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要求参考上条。	1.排污单位抽查 203 家；2.完成 564 次水站巡检和 192 次质控比对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6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承担全市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网络、大气环境排污单位、镇（办）及环境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镇（办）及环境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控服务提供商的考核工作。	每月对自动监控服务提供商的工作情况及进行考核	大气环境镇办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0%，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80%。	两率不低于 90%	3	3	
		承担大气环境自动监控异常数据调查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大气分析实验室的管理和运行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承担突发大气环境应急事件调查处理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每月对全市镇办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1.每年全市排污单位抽查及比对监测不低于 180 家。 2.每年对镇办空气站点巡检不低于 240 个站点。	大气污染源在线数据传输有效率不低于 90%；镇办空气自动站要求参考上条。	3	3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16	生态环境信息监管系统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承担全市环境自动监控平台、应急指挥系统、环境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全市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平台和视频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管理与运行	国发平台传输有效率	90%	99.56%	3	3	
	发布全市环境状况公报	环境统计技术支持	通过部级复核	环境统计技术支持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3	
总分			98.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构成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3.27	2913	94.17%	10	9.42	
		市本级资金			3093.27	2913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公积金业务管理		公积金归集、提取	增强住房公积金的社会保障作用，发挥住房公积金的社会互助作用	新增缴存职工人数	50000 人	80440 人	9	9	
				年度归集住房公积金金额	70 亿元	76.29 亿元	9	9		
				回收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金金额	26 亿元	27.95 亿元	8	8		
				全市提取住房公积金金额	50 亿元	56.32 亿元	8	8		
	公积金贷款		发挥住房公积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制度属性，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	贷款抵押率	≥90%	93.40%	8	8		
				贷款逾期率	≤0.16‰	0.16‰	8	8		
				个人贷款发放金额	40 亿元	56.3 亿元	8	8		
	收益管理	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积金增值收益额	5 亿元	5.44 亿元	8	8			
2	公积金事业管理		信息化建设	促进住房公积金业务便捷高效	业务网办率	90%	92.68%	8	8	
			服务监督	促进住房公积金业务便捷高效，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公积金业务“一次办好”实现率	100%	100%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8	8	
总分			99.42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学院基本概况。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前身是 1960 年成立的山东省丝绸工业学校，2006 年升格为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2014 年更名为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院设置 25 个内部机构，均为副处级。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核定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人员控制总量 620 名，2020 年 12 月底学校实有教职工 419 人。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 42799.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0588.08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706.26 万元，在建工程 12606.58 万元，无形资产 1716.37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 10595.09 万元。

（二）学院预算和执行情况。2020 年度部门安排预算资金 24526.62 万元（财政拨款 9829.88 万元，事业收入 694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55.9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 14640.57 万元，年度追加预算收入 9886.05 万元。年度追加主要是：风雨操场和图文信息中心项目建设资金、2019 年市级精神文明奖与绩效考核奖资金、2020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补助资金、2020 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动态增人增资资金、2020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助学

保障资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等。2020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 2406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2.14 万元，项目支出 11873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查验、问卷调查及访谈，经专家综合分析、论证和客观考评，2020 年度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总的职责履行良好，履职成绩优异，特别是在招生规模、学生培养质量、校企合作、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图书购置、成本运行及学校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但在部门管理和师生满意度等方面还存在提升的空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 87.63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整体绩效目标	5%	5	4	80.00%	良
资源配置	15%	15	13.92	92.8%	优
部门管理	15%	15	10.36	69.07%	中
运行成本控制	10%	10	10	100.00%	优
履职效能	40%	40	39.35	95.38%	优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5	5	100.00%	优
满意度	10%	10	5	50.00%	差
综合绩效	100%	100	87.63	87.63%	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立德树人，育人成效显著。学校深入落实《关

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以提升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核心，扎实推进“三教”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20 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共有 3406 名同学参加了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等级考试，通过率达 99.9%以上。其中，32 名同学在实习期间考取了华为认证中级工程师证书，3 人通过了中兴中级认证，综合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迅速成长为公司的技术和业务骨干。

（二）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实施个性化教学模式。2020 年学校充分利用校外教学点优势，加强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在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群体的招生宣传工作，单独招生招收退役军人 300 人，在岗职工、失业人员、农民及农民工等 188 人，圆满完成任务。并针对学生特点，制定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坚持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坚持到校外教学点和合作企业“送教上门”，满足多元化教学需求。

（三）校企深度合作，科技研发取得新突破。学校与天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联合开发微纳米气泡印染水洗技术，利用水中微纳米气泡具有炸裂瞬时高能、表面高吸附、高效氧传质、表面负电性等综合性能，提高织物退浆洗涤效能，降低耗水量，项目顺利通过中试。

（四）多形式办学，正式成立国际时尚学院。2020 年 12 月，学校与上海赛特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共建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国际时尚学院”，通过政产学研合作激活

创新活力，促进优质资源凝聚，加强时尚创意人才引培，提升时尚教育水平，服务于地方的时尚产业和品质活力的城市建设，提高了学校的知名度。

（五）教育信息化工作获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称号。学校信息化建设始终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问题导向、应用驱动的工作思路，积极推动信息化与教学、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2020年12月，以“优秀”成绩顺利通过山东省第二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的验收。

四、存在问题

（一）管理制度方面。部分管理制度不能及时跟进。根据学院提供的制度资料，仅有2项为2019年修改制定，2项为2020年修改制定。2014年更名为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期间没有学院更名后原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管理制度继续执行的通知文件；学院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现行制度内容不完整，部分标准缺失。例如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轻院字〔2020〕13号）中第一章第二条“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1000元（含）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物质形态的资产”，该条中未包含专用设备的单位价值1500元的标准，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二）财务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学院近期重要建设项目为风雨操场和图文信息中心，风雨操场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图文信息中心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没有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管理，一直挂在在建工程账户上。学院存在无形资产未入账现象，根据淄博市审计局淄审整改函〔2021〕18 号，发现应计未计无形资产 1048100 元。会计核算方面。购物支出凭证缺少验收手续。例如：购绿化苗木一车，每株 0.3 元，未进行验收。3.教学运转成本控制方面。学院长年有 40 名编外人员，没有调整清理，既影响了学院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又给当事人带来负担，影响了教职工队伍稳定。

（三）业务管理方面。学校辅导员配备需加大力度。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 1:200 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的配比要求，目前学校共有全日制在校生 8972 人，辅导员 45 人，但如再考虑其他学制的学生数量，辅导员配比不够充足。由于受疫情影响，教师、学生国外交流人数较少。按照《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2020 年“有计划地安排六批次以上教职工和两批次学生出访交流，做好中外合作及外国留学生招生相关工作”，但受疫情影响，计划未能有效实施。

五、建议和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尽快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尽快制订缺失的相关制度，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比如学院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等。二是修改过时的制度，特别是 2014 年学院更名以来现在还在延用的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工作开展。三是查找正在执行的制度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容，及时补充修订。

（二）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财务工作水平。采取外出培训和自行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抓紧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及时交付使用，将其转为固定资产管理。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要严格按照《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要求，配足配齐思政课教师；按照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积极招聘或培养学生辅导员，加强队伍建设。

（四）加强人员编制管理，着手解决编外人员有关问题。按照编制部门管理规定，根据学院编制、人员现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切实可行方案，妥善解决 40 名编外人员管理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建议学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建设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流合作平台，深入开展校际、城际教育交流活动，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共发展的深入合作新模式。

淄博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淄博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作为市政府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的任务，包括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组织人事科、统计执法监督局、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科、工业和能源统计科、服务业贸易统计科、投资建设统计科、社会事业统计科（挂人才科牌子）8个内设机构。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淄博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淄博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整体绩效目标	5	5	100%
B 资源配置	15	14.82	98.80%
C 部门管理	15	13.49	89.93%
D 运行成本控制	10	7	70%
E 履职效能	40	40	100%
F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3.5	70%
G 满意度	10	7.5	75%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100	91.31	91.31%

综合评定，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1.3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完成部门责任所要达到的水平和具体要求，能体现核心产出和效果，目标精简准确、突出重点；绩效指标的设置能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效果，与部门职能匹配，能充分体现职能履行情况，指标值的设置与绩效标准相符。

资源配置方面，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合理，与市统计局职能和业务特点较为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为有效应对财政收支矛盾，**2020** 年预算资金压减和调整，导致部门预算调整率及预决算差异率偏高；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方面实现情况良好；收入预算编制完整；在职人员控制率较好。

部门管理方面，固定资产管理较为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对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实现了应编尽编；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

待进一步提升。

运行成本控制方面，经费控制整体情况良好，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呈递减趋势；但是培训费、会议费由于 2020 年国家、省对统计进行大检查，会议部署比较多，导致比去年略有上升。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及匹配率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履职效能方面，市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部门履职对淄博市统计事业建设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统计各项工作在有效落实国家统一部署方面成效显著。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的持续发展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方面，委托单位对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方案、组织、调查环节满意度为 100%；市统计局年度考核等次为“良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坚持党建统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融入到统计部门的各项工作中，制定了《党组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全市模范机关建设暨机关党建工作推进会议重点任务清单》、《机关党建任务清单》；加强党性教育，始终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建

立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标牌，使统计干部潜移默化地受到教育。

（二）突出主责主业，高质量完成重大调查任务。全力做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聚焦工作重点难点，细化工作计划，先后对普查“四落实”、区划绘图、部门资料搜集、综合试点、宣传动员、“两员”选调培训、普查摸底、正式登记等八方面阶段性重点工作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按时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积极完成国家统计局大督察工作，在国家统计局对淄博市进行统计督察的期间，各级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全面配合、强化协作，有效保障了督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家统计局对淄博市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部门统计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均得到了国家督察组的高度认可；认真完成达标企业未纳统核查工作，通过分析符合纳统条件未纳统的各家企业在纳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细致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彻底到位，逐步深入开展专题调研，以解剖“麻雀”的理念和方法，寻找纳统的办法措施，确保各类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应统尽统、及时纳统；集中开展重点耗能企业煤炭数据现场核查工作，按照淄博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积极采取提前部署准备、筛选核查企业名单、进行集中专业培训、下沉基层企业一线等方式进行数据核查，从核查结果看，市统计局上报的数据与核查数据几乎一致，整体数据质量较高。

（三）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进统计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GDP 统一核算改革，印发《县级 GDP 统一核算工作方案》，开展县级 GDP 统一核算改革，专门召开 GDP 核算培训视频会议，实现上下级 GDP 总量、结构、速度基本衔接；夯实部门统计工作职责任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发展，管发展必须抓统计”的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统计工作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逐步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有效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扩充调查员队伍，激活统计调查“神经末梢”，印发《关于做好统计调查员选聘工作的通知》，采用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等多种方式，在全市范围内选聘专职基层统计调查员，主要负责做好规下企业数据的填报、审核、验收等工作，有效落实基层统计调查员的选聘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源头数据质量，逐步形成基层统计工作网络体系。

（四）发挥统计职能，提升统计服务政府决策能力。完善乡村产业振兴监测体系的建设，通过建立健全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和“四强”产业监测统计体系、制定《关于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比对机制的通知》文件等方式，积极完善“四强”产业统计标准，加强对“四强”产业发展指标的测算，做好“四强”产业情况分析，及时反映全市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现状和发展成果；立足农业调查优势，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监测，适时评估农村低收入户的情况，使之与已脱贫人口

“两不愁三保障”情况相匹配，在全省范围内创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淄博特色板块，建立适应乡村产业振兴要求的统计指标体系，为乡村产业监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全面加强月度经济指标的调度和分析工作，按月搜集测算各专业和部门基础指标，提高核算频率，实现月度 GDP 分析预警工作常态化；利用网络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快速调研，深入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积极开展企业生产运营、企业用工、复工复产、经济运行等专项调研活动。

四、存在问题

（一）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市统计局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了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市统计局按照内控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执行工作，但本次评价发现市统计局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具体细化，与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匹配度不足，导致制度执行实操性欠缺，存在年度内未开展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未有效应用内部控制考核评价结果等问题。

（二）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标准有待完善。部门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标准是指由部门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对财政标准进一步细化的支出标准，或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规划自行编制发布的具有特定适用范围的项目支出标准。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资料梳理分析发现，2020 年市统计局共 4 个预算项目，

均属于非基建项目，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及匹配率方面，未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建立细化的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标准。

（三）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有待提高，统计分析研判能力和水平不够，专业素养有待提升。目前信息化建设与统计业务融合度不高，在大数据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统计信息化仍然仅仅用于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等简单的常规工作，缺乏深层次的数据挖掘和应用；信息化建设力量薄弱，目前统计工作人员少、技术力量弱且人员年龄结构老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便适应高速发展的信息技术。由于对统计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有限，深层次分析深度和广度不够，横向分析与纵向分析不到位，缺乏深度研判分析的意识和能力，与当好“分析师”有差距。

五、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建议部门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及执行情况，通过召开专题会、定期抽查、专业测评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评估范围要全面覆盖单位和业务层面，并出具内部控制考核评价报告，提高内控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二）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的建设。建议部门根据项目支出管理的特点、规律及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央、省级及市级预算支出标准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项目

支出标准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项目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强抓源头管控，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分析，提高数据使用效益。建议通过实行重要工作“闭环式”管理，推动工作向精准、精细、精致转变。通过统计业务专网的优化改造，实现区县统计局、乡镇统计机构、市局工作人员通过利用 mpls—vpn 技术访问统计专网，满足当前统计业务工作开展的需求；通过采取业务轮讲、走出去学习、沉下去培训、以考促学等方式提升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及专业素质；在统计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对数据质量管控实行全过程管理，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完善统计数据库的建设，切实从源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运用大数据分析处理方式，深入挖掘数据信息的可用潜力，形成分析报告、趋势报告，提高统计信息的可用性，丰富和完善统计信息服务体系，提高已有统计数据的使用效益。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为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中医药局）牌子。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等 17 个职能科室。现有行政编制 58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实际配备 1 人；副处级领导职数 4 名，实际配备 4 人；正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实际配备 18 人；副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实际配备 11 人；科员 4 人。2020 年实际工作人员 65 人，超编 7 人，原因为三部门机构改革合并。

2020 年部门总收入 544601.4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14729.6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576.7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295.09 万元。部门总支出 544601.4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22698.77 万元，结余分配 176.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726.47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管理制度、预决算公开等材料，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法，总体上看市卫生健康委在部门管理、履职效能、资源配置指标得分较高，但从评价指标分项看整体绩效目标、运行成本控制等指标有待进一步

提高。

最终，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意见，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3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指标得分率为 50%。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依照年度工作计划、单位职责范围设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但战略目标设置不能够完全体现出整体职责范围，部门整体战略目标与年度目标基本一致，绩效指标的精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指标设置不能够准确地反映目标数量完成情况。

“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指标得分率为 80%。根据部门预决算资料，预算执行率 100%。未发现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因疫情防控要求造成预算资金量与工作内容有差异，部门年度预决算差异大。收入统筹方面，单位各项经营活动均纳入预算管理。人员配置方面，超编 7 人。

“部门管理”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指标得分率为 93.33%。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资产标准范围、固定资产的分类与编号规范，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招标采购程序、方式合规。内部控制方面，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存在专项资金支

付进度较慢、专项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专项资金违规支出、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不够严格和日常财务核算不规范共六项问题，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运行成本控制”指标权重 7 分，评价得分 4.1 分，指标得分率为 58.57%。2020 年度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04.28 万元，决算金额 63.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0.61 万元。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数 23314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341.05 万元，超出预算 55.88%。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879.06 万元，支出总额 2980.71 万元，超过预算 58.63%。超支原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追加了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差别较大。

“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43 分，评价得分 43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根据部门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数据，制定的履职目标能够实现。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指标得分率为 70%。部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方面，单位制定了人才选拔运用、考核、激励措施相关规定并实施，但未建立人才培训计划，对尖端学科人才的吸引力有待提高。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方面，建立了市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构建了“五个一”健康信息平台。目前市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还没有实现哨点医疗机构应用的全覆盖，哨点医疗机构公卫和市、区县疾控人员对系统的操作使用还需进行指导及培训。

“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9.2 分，指标得分率

为 91.95%。通过调查问卷，部门实施项目满意度为 97.2%，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为 86.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信息化是国际发展趋势，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各大医疗机构正加速实施信息化平台建设，既能提高服务质量、挖掘医疗潜能，又能方便调配资源、保障医疗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建立了市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构建了“五个一”健康信息平台，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在抗疫背景下，设计并实施了“淄博疫情防控登记系统”，在全国医疗信息化防疫抗疫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获二等奖，有效助力疫情防控。

（二）重视医养老龄，规范安宁疗护服务。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2020 年 5 月，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安宁疗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就规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作出相关规定，明确安宁疗护的收治对象及医保结算方式，对符合收治标准且自愿接受安宁疗护服务的患者，由试点单位安排医疗、护理、心理方面的专业人员与患者或监护人进行沟通，充分告知安宁疗护的内容和方式，并与患者或监护人签订《安宁疗护知情同意书》。制度的出台完善了区域老年人的健康管理体系，满足了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三）重视科技成果申报及重点学科建设。市卫生健康委重视人才的选拔、培养、留用及科研，不断加大科研投入，

积极进行各类科技成果申报及重点学科建设，为人才的吸引和成长提供良好的沃土。2020 年获得国家级继教项目 1 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34 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27 项。获得 2020 年度淄博市重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21 项；完成了 4 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获批 2020 年度省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3 个，获批省第十二批适宜卫生推广项目 1 个；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3 个市级工程实验室。2019 年评审出 53 个市级重点学科，20 个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单位，23 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8 个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三年为一周期；2020 年在新一轮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中，成功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7 个，创建总数比上轮增长 143%，是全市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存在问题：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设置不能够完全体现出部门“三定”方案及中长期实施规划中要求的职责范围，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出医患关系及中医药发展，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存在问题：一是战略目标与年度目标基本一致，无法体现战略规划性；二是个别指标值设置采用“≥、≤、约”的方式，不能够准确地反映目标数量完成情况；三是部分规划值、平均值数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未填报，绩效目标表填报不完整。

（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论证不充分；二是因疫情防控要求，造成追加项目经费及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得预算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存在差异，年度预决算差异大。此项问题的出现有突发疫情的因素存在，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应认真总结经验、强化风险认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强化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

（三）部分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部门已形成专项资金内部管理流程，经 2020 年度督导检查，未发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但存在专项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专项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专项资金违规支出、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不够严格和日常财务核算不规范共六项问题，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四）运行成本监控能力不足。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数 23314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341.05 万元，超出预算 55.88%。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879.06 万元，支出总额 2980.71 万元，超过预算 58.63%。超支原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追加了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差别较大。

五、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制定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

议项目单位一是应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前期调研，收集历年相关数据，科学合理测算绩效目标。二是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使用目标，并将要达成的目标层层分解和落实，对量化指标内容进行细化，从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编制绩效目标工作流程，重点突出部门的审核责任，要求各业务部门在上报绩效目标时，提供完整的目标值测算依据。

（二）科学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保证部门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各汇总表、汇报情况数据一致，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的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对需要调整预算的科目做到有申请、有批复，保证预算调整程序合理、合规，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制度。

（三）加强内部控制及业务培训，确保制度落地。制度的制定是基础，制度的落实是关键，应以制约和监督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推动内部控制措施的全面落地。落实队伍风险防控和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刚性举措，对自我管理不严、制度落实不到位、思想不积极的，督促其认真整改。同时，继续进行基础工作规范培训，定期组织内部交流及经验分享活动，提高人员责任意识、工作责任心及业务水平，为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部门整体管理规范性奠

定基础。

（四）加强预算绩效运行双监控。加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实施预算绩效“双监控”，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部门应根据项目阶段性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确定相关指标是否正常合理，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偏离程度，研判项目需求的条件和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是否需对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调整。

在实施过程中，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原因，并拟采取哪些措施，保障项目继续实施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每年年末，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淄博市大数据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淄博市大数据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立，主要贯彻党中央关于大数据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任务是加快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推进“数字淄博”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着力解决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问题，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民生公共服务水平。主动适应信息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培植壮大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助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

淄博市大数据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淄博市大数据局 2020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淄博市大数据局局机关。淄博市大数据局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和产业科、电子政务科和数据管理科。另外，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所属事业单位为信息中心，暂未改革到位。淄博市大数据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 57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局机关 15 人，所属事业单位 33 人。

2020 年淄博市大数据局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7617.45 万元，全年支出 7617.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大

数据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国有资产净值 2108.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138.79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970.16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求，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大数据行业特征，有针对性地确定了淄博市大数据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查验、问卷调查，经专家综合论证和客观考评，2020 年度淄博市大数据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7 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是：整体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9.6 分，得分率 64%；部门管理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0.3 分，得分率 68.67%；运行成本控制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7.6，得分率 94%；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整体绩效目标	5%	5	4	80%	良
资源配置	15%	15	9.6	64%	中
部门管理	15%	15	10.3	68.67%	中
运行成本控制	10%	10	9	90%	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履职效能	40%	40	37.6	94%	优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5	4	80%	良
满意度	10%	10	8	80%	良
综合绩效	100%	100	82.5	82.5%	良

综合评价指标得分看出：整体绩效目标得分率为 80%，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细化不够，指标设置简单等问题；资源配置指标得分率 64%，得分偏低，主要是预算编制、预算刚性约束、预决算公开和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个别问题；部门管理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0.3 分，得分率 68.67%，得分偏低，主要是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控管理存在短板；运行成本控制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得分率高，运行成本控制较好；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7.6，得分率 94%，得分率高，大数据局履行效能较好；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规划编制工作需进一步提高；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满意度不高，需进一步综合考量各方面的需求，提升工作认可度。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淄博市大数据局高标准、高起点，坚持目标导向，坚持突出重点，2020 年大数据事业发展取得较多成效，评价认为有以下突出亮点：

（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较好。一是出台了《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策划实施 27

项重点工作，搭建了智慧应急、智慧管线等具有淄博特色的应用场景。二是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列入 2020 年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试点，把智慧城市做为统筹推进本地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建设各项工作的抓手。三是进一步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淄川区、博山区列入 2021 年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预试点。

（二）政务服务工作推动较好。一是政务服务上网运行率较高，政务服务事项数占本地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的比例超过 90%，有效的促进了住房公积金、人社、不动产、住建等部门办事效率提高 50%以上。二是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不合格率完成情况好，合格率达到 100%，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三是爱山东 APP 淄博分厅建设情况较好，8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掌上办”，服务活跃度高。

（三）视频会议建设情况较好。一是视频会议建设速度快，视频会议 1 月下旬开展，3 月份开始联调，4 月份验收，总体速度较快。二是视频会议覆盖度高，已实现淄博市县乡三级党政机关的全覆盖。三是视频会议相关工作开展较好，为提高视频会议的使用效率，专门组织所辖区的单位进行演练测试，解决演练中出现的问题。

四、存在问题

（一）事业发展顶层设计有待加强。淄博市大数据局于 2019 年成立，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行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事业发展步入了健康有序的轨道。但淄博市大数据事业

发展规划引领欠缺、产业发展政策不多、科技创新缺乏亮点。评价发现，2020 年未制定数字政府和大数据行业发展规划等顶层设计文件，产业发展政策、科技创新赋能、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等超前谋划工作开展较少。

（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淄博市大数据局制定了项目绩效管理办法，但未及时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偏少，未能覆盖全部职责职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简单，且评价成绩偏高，不能真实有效反映项目建设成效。

（三）部门预决算科学性管理有待加强。淄博市大数据局预算管理存在年初预算编制不到位，仅为基本支出预算，项目预算多为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预决算差异率过大，预算决算公开内容与账务存在个别差异等问题。另外，淄博市大数据局作为新成立部门，存在预算管理衔接问题。

（四）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淄博市大数据局成立以来，与原转隶单位之间国有资产未做到及时交割，资产清理不符合实际，部分资产闲置。2020 年固定资产新增数量较大，未能做到“一物一签”等精细化管理。部分国有资产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导致数据多处不一致。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存在概念错误，办法制定不严谨。

五、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和创新赋能。淄博市大数据局作为新成立部门，应结合大数据新兴行业发展特点，强化大数据行业发展顶层设计，超前谋划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发挥政府引导和规范作用，聚焦科技创新，发挥大数据新兴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引擎作用，促进全市大数据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全面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建立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坚持“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全链条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加强预决算科学规范管理。建议淄博市大数据局坚持全口径预算编制原则，充分估计上年结转资金、政府采购需求，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健全资金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杜绝“三公”经费超预算，确保机关运行经费只减不增。

（四）强化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建议淄博市大数据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固定资产台账，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确保国有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真正做到保值增值。